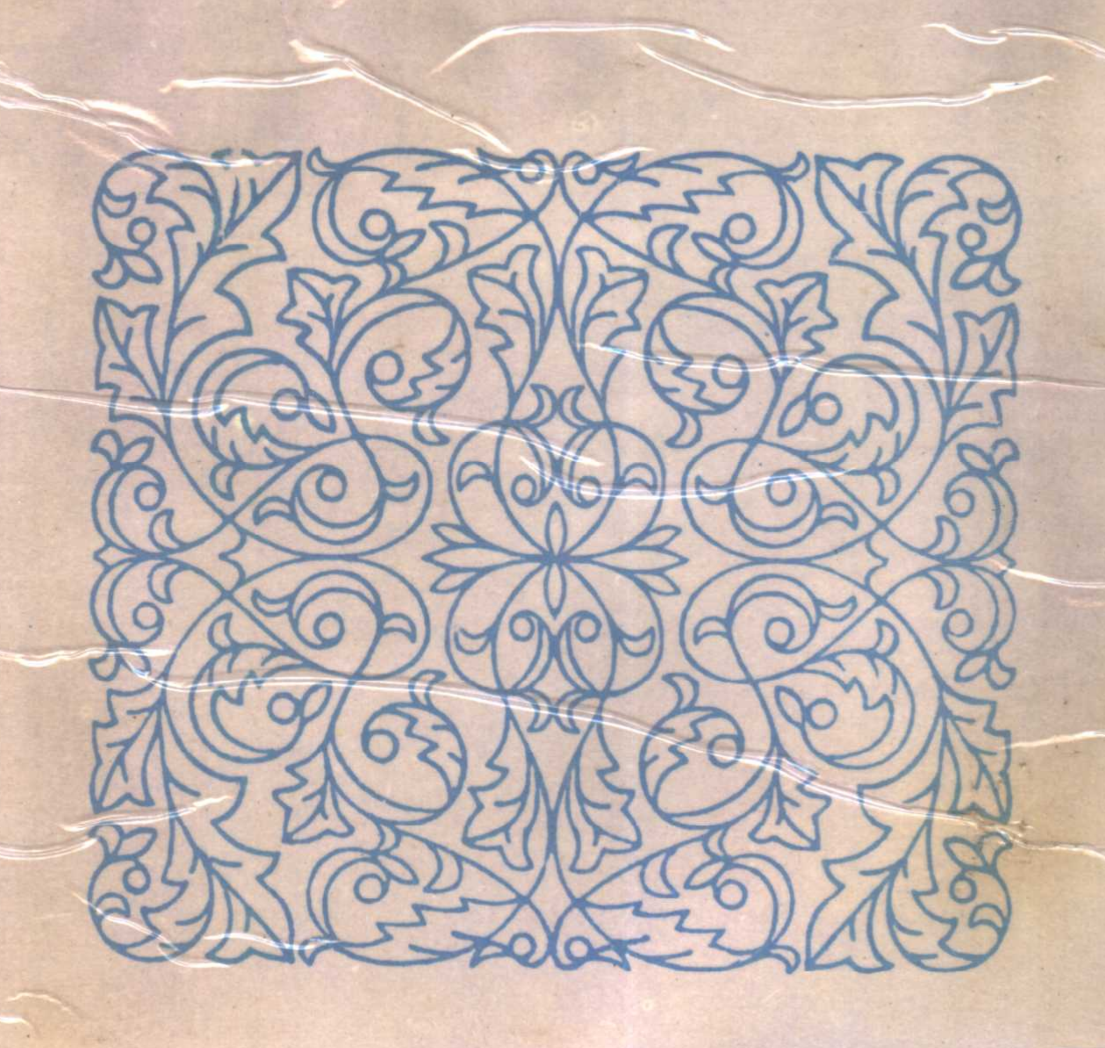
# 民國叢書

第四編

·85·



# 民國叢書

第四編

歷史・地理類

劉宗周年譜　姚名達著

史可法年譜　楊德恩著

張溥年譜　蔣逸雪編著

吳梅村年譜　馬導源編

魏叔子年譜　溫聚民著

呂留良年譜　包賚著

梁質人年譜　湯中著

上海書店

# 史可法年譜

楊德恩著

本書據商務印書館1940年版影印


史忠正公遺像

恭候

太々

楊太々

夫人萬安此岳于十日圍

揚城至今尚未攻打

然人心已去救援不來

諒早晚必死不知

夫人肯隨我去否 [illegible]

哭啞亦無益不如早早

決斷也

太太若煩惱須託

四太爺

大爺 三哥 大家煩發煩

見好又隨他罷了書

至此肝腸寸斷矣

四月廿一日 法寄

# 序

去年冬，我曾草文天祥年譜一稿，交商務印書館出版。當時便再想草史可法年譜；因爲他們兩人，在歷史上向來是並稱的。我自己想，如果有了文天祥而沒有史可法，便像一個人只有左手而沒有右手，這是怎樣不稱意的事情。於是就在草畢文天祥年譜以後，繼續搜羅史可法的事蹟。可是文天祥自己已有紀年錄，補綴自很便利。史可法卻並不這樣：一來就我所知，前人和今人都沒有寫過他的年譜，我要補綴也無補綴起；二來卻是他的得年若干，從來沒有人說過，我查閱過許多關於他的傳記，如：

一、明史卷二百七十四史可法傳

二、清查繼佐撰罪惟錄列傳卷九上史可法傳

三、清李瑤南疆繹史勘本卷七——八史可法傳

四、清汪有典前明忠義別傳卷十八史相國傳

五、王先謙虛受堂文集卷八故明督師太傅武英殿大學士兵部尚書史忠正公傳

可都沒有說到他卒後，年若干歲。其他如專寫他臨難殉節的明史德威史公可法維揚殉節紀、明陳鼎山閣部殉國紀略、清黎士宏書殉揚州事、清全祖望梅花嶺記等等，也沒有一加考證。因此卽要想寫他的年譜，便是很困難的事。

可是後來我總於在他文集中找到了一個奇蹟，那便是他祭左忠毅文中，有云：

> 蓋師素擅文名，更稱冰鑑。當其提衡冀北，八郡羣空；法甫弱冠，亦隨行逐隊，步諸生後，聲名固寂如也。

同時，清方苞左忠毅公逸事中也云：

> 先君子嘗言鄉先輩左忠毅公視學京畿，一日，風雪嚴寒，從數騎出，微行入古寺。廡下一生伏案臥，文方成草。公閱畢，卽解貂覆生，爲掩戶。叩之寺僧，則史公可法也。

於是纔知道史可法弱冠的時候，正是左光斗（謚忠毅）視學京畿。由是我再檢閱光斗曾孫左宰所撰的左忠毅公年譜，知道天啓元年，光斗方任欽差提督學政，巡按直隸監察御史；而且譜中也正說，光斗那年確曾碰見過可法，可法也正是弱冠。於是我就敢斷定，可法在天啓元年（一六二一），年適二十，那末以此推算，他的生年當在萬曆三十年（一六〇二）。這樣到他弘光元年（一六四五）殉難，當爲四十四歲，與清陸心源三續疑年錄中所云年四十餘，正相符合。所以我想這樣的推算，大約不至於過錯的。

有了他的生年，一切便可迎刃而解。不過就像明史本傳裏，多載他福王立後的事蹟，而於福王以前卻很簡略。他傳亦類多如此。於是又不得不找些別種載籍加以補充，藉求詳備。惟在他成進士以前，實無何種重要事蹟可譜，那只好補些當時時事情形，以見明代衰亡的由來；因爲他本是一位政治上的人物，對於時事的記載，也是不可少的。

此外的寫法，我一承文天祥年譜的格式，先把一件事蹟立一個綱，以下卽用目的方法加以說明。大率以公所著的文集與明史本傳所記載的爲主，間爲文集本傳所無，則補以他書。不過個人見聞有限，難免仍有疏忽之處，尙請讀者教正是幸！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楊德恩自序於海上之天祥里。

# 史可法年譜

公諱可法字憲之，號道鄰，河南祥符人，籍直隸大興。世錦衣百戶。

明史本傳：『史可法字憲之，大興籍，祥符人。世錦衣百戶。』

罪惟錄本傳：『史可法字憲之，號道隣，北京錦衣衛籍，河南祥符人。』

南疆繹史本傳：『史可法字憲之，號道隣，順天大興人。其先以開國公世爲錦衣百戶。』

按此開國公爲誰，今不可考。

祖應元，父從質，母尹氏。

明史本傳：『祖應元，舉於鄉，官黃平知州，有惠政。語其子從質曰：「我家必昌。」從質妻尹氏。』

夫人李氏，直隸宛平人。

淸汪有典史八夫人傳：『八夫人者，姓李氏，宛平人，史文忠可法夫人之妹，而公弟可某之妻也。』（見前明忠義別傳）按可某疑即可模，公寄夫人書，屢言八哥娶親事，當指其人；惟不言爲夫人之妹。茲以無他書可證，姑從其說。

弟可模，早世。妻李氏，有賢聲，後殉難。

汪有典史八夫人傳：『八夫人者，姓李氏，宛平人，史文忠可法夫人之妹，而公弟可某

之妻也。可某早世。文忠公殉國難，八夫人奉太夫人、夫人居金陵。浙人厲韶伯者，嘗入文忠幕，軀貌類文忠，冒文忠名，集亡命數百人，破巢縣，破無爲州。提督率省兵擒之，堅冒文忠名，衆莫辨，召三夫人識認，斥其妄，始吐實。而八夫人有國色，爲衆所窺。會金聲桓反豫章，禁旅往討。駐金陵遂官聶三，媚少宰某，豔八夫人，強爲委禽。八夫人遣婢拒之，不聽；詈之，又不聽。須臾，一婢奉黑漆盤，進聶曰：「奉八夫人命，恣若所爲。」聶視之，則一髮髻一耳一鼻也，血淋漓滿漆盤。聶失措，急躍馬馳去。』

清全祖望梅花嶺記：『英霍山師敗，捕得冒稱忠烈者，大將發至江都，令史氏男女來認之。忠烈之第八弟已亡，其夫人年少有色，守節，亦出視之。大將豔其色，欲強娶之，夫人自裁而死。』（見鮚埼亭集）

**從弟可程，崇禎十六年進士。**

明史史可法傳：『有弟可程，崇禎十六年進士，擢庶吉士。京師陷，降賊；賊敗，南歸。可法請置之理，王以可法故，令養母。可程遂居南京。後流寓宜興，閱四十年而卒。』

復孫魯山：『承諭考事，某堂弟可程，少而孤，長而貧，攻苦窮年，秋闈屢蹶。憶先伯以屢中備卷，抑鬱早亡。今舍弟年踰三旬，有志未展，故弟惓惓念之。考期在即，儻文字堪錄，俾得食餼於庠，則拜德無量。若胞弟可模，學既未充，年亦未長，考之利否，應聽自然。弟與模均不敢萌僥倖之想，惟老父母相炤，決不敢辱鼎言之及也。』（文集卷二）

故知可程實爲公之從弟，而可模乃公胞弟也。

公無子，以副將史德威爲後。

遺書四：『得副將史德威爲我了後事，收入吾支，爲諸姪一輩也，切勿負此言。』（文集卷三）

明史本傳：『可法無子，遺命以副將史德威爲之後。』

公短小，面黑，目有光。折節下賢，與士卒同甘苦。

明史本傳：『可法短小精悍，面黑，目爍爍有光。廉信，與下均勞苦。軍行，士不飽不先食，未授衣不先御，以故得士死力。』又：『可法爲督師，行不張蓋，食不重味，夏不箑，冬不裘，寢不解衣。』

罪惟錄本傳：『可法自奉儉，與下卒同衣食，輕賞賚，以忠義相激，一軍呼爲「勝爺」，嫌其姓也。折節下賢，而奇謀不任。』

明神宗萬曆三十年壬寅（一六〇二），公年一歲。

公生。

明史本傳：『祖應元，語其子從質曰：「我家必昌。」從質妻尹氏有身，夢文天祥入其舍，生可法。』按此說他傳亦多載之，惟清高宗則謂：『夫可法卽擬之文天祥，實無不可。而明史本傳，乃稱其母夢文天祥而生，則出於稗野之附會，失之不經矣。』（見御製書明

臣史可法復書睿親王事）又按明史本傳，及後人所作公傳，均不載公卒年若干。清陸心源三續疑年錄，僅云生明萬曆，未繫何年，而云年四十餘。茲據公祭左忠毅文，有云：『師素擅文名，更稱冰鑑。當其提衡冀北，八郡搴空，法甫弱冠，亦隨行逐隊，步諸生後，聲名固寂如也。師不以爲不才，而拔之以冠八郡。』（文集卷四）是知公於二十歲時，始遇左忠毅公（名光斗）。再據清左宰（光斗曾孫）左忠毅公年譜云：『天啓元年，公四十七歲，欽差提督學政、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又云：『公得人雖盛，凡所獎許，擢巍科，爲時名臣者，不可勝數；而於史公可法獨有國士之目。史公年弱冠，就童子試，拔冠一郡。』

按天啓元年爲公元一六二一年，是時公年既二十歲，以此推算，故知公實生於是年也。

是年左光斗二十八歲，盧象昇三歲，查繼佐二歲。

明神宗萬曆三十一年癸卯（一六〇三），公年二歲。

明神宗萬曆三十二年甲辰（一六〇四），公年三歲。

是年陳貞慧生。

明神宗萬曆三十三年乙巳（一六〇五），公年四歲。

是年黃淳耀生。

明神宗萬曆三十四年丙午（一六〇六），公年五歲。

明神宗萬曆三十五年丁未（一六〇七），公年六歲。

是年錢肅樂生。左光斗登進士第。

明神宗萬曆三十六年戊申（一六〇八），公年七歲。

明神宗萬曆三十七年己酉（一六〇九），公年八歲。

是年吳偉業生。

明神宗萬曆三十八年庚戌（一六一〇），公年九歲。

是年黃宗羲生。

明神宗萬曆三十九年辛亥（一六一一），公年十歲。

明神宗萬曆四十年壬子（一六一二），公年十一歲。

明神宗萬曆四十一年癸丑（一六一三），公年十二歲。

是年顧炎武生。

明神宗萬曆四十二年甲寅（一六一四），公年十三歲。

明神宗萬曆四十三年乙卯（一六一五），公年十四歲。

明神宗萬曆四十四年丙辰（一六一六），公年十五歲。

正月，滿洲努爾哈赤即汗位，建元天命，國號金。

明神宗萬曆四十五年丁巳（一六一七），公年十六歲。

明神宗萬曆四十六年戊午（一六一八），公年十七歲。

是年，侯方域生。

四月，滿洲大舉入侵，陷撫順。起楊鎬經略遼東。

明神宗萬曆四十七年己未（一六一九），公年十八歲。

六月，命熊廷弼經略遼東，逮楊鎬。

明神宗萬曆四十八年庚申，八月光宗泰昌元年（一六二〇），公年十九歲。

七月神宗崩，太子光宗卽位。九月光宗崩，皇長子熹宗卽位。賜太監魏進忠（後改名忠賢）世蔭。罷熊廷弼，以袁應泰經略遼東。

明熹宗天啓元年辛酉（一六二一），公年二十歲。

公家貧，讀書古寺中。應童子試，名列第一。

祭左忠毅公文：『師素擅文名，更稱冰鑑。當其提衡冀北，八郡羣空，法甫弱冠，亦隨行逐隊，步諸生後，聲名固寂如也。師不以爲不才，而拔之以冠八郡。』（文集卷四）

清方苞左忠毅公逸事：『先君子嘗言：鄉先輩左忠毅公視學京畿，一日，風雪嚴寒，從數騎出，微行入古寺。廡下一生伏案臥，文方成草，公閱畢，卽解貂覆生，爲掩戶。叩之寺僧，則史公可法也。及試，吏呼名至史公，公瞿然注視，呈卷，卽面署第一。』

清左宰左忠毅公年譜：『史公年弱冠，就童子試，公拔冠一郡。』

左公又館公於官邸，令與子姪同學。

祭左忠毅公文：『又因法貧甚，而館之宦邸中。每遇公餘，卽懸榻以俟，相與抵掌時事，辨論古今，不啻家人父子之歡。』

淸方苞左忠毅公逸事：『召入，使拜夫人曰：「吾諸兒碌碌，他日繼吾志事，惟此生耳。」』

淸左宰左忠毅公年譜：『史公有母在堂，家貧甚，公月給薪米以供其母；而館史公於官邸，與子姪同學。每遇公餘，辨論古今，唯以文武遠略忠孝大義相勸勉。一日，史公取公冠帶袍笏試諸身，公適遇之。史公色沮，公笑曰：「子，公輔器也，鷹繡不足以辱子。」』

八月，應順天鄉試，不售歸。

祭左忠毅公文：『且謂法曰：「爾當於卯辰脫穎去。」維時法未之信，不虞兩試暴腮，果以卯辰售也。』按明史選舉志：『士子未入學者，謂之童生。當大比之年，間收一二異敏，三場並通者，俾與諸生一體入場，謂之充場儒士。中式卽爲舉人，不中式仍候提學官歲試合格，乃准入學。』又云：『子午卯酉年鄉試，辰戌丑未年會試；鄉試以八月，會試以二月。』蓋公原爲童生而作充場儒士者，其兩試暴腮，第一次當指是年鄉試也。

是年三月，滿洲兵取瀋陽，遼東經略袁應泰死之；仍起熊廷弼經略遼東。太監魏忠賢矯詔殺司禮太監王安，遂擅威福。

明熹宗天啓二年壬戌（一六二二），公年二十一歲。

明熹宗天啓三年癸亥（一六二三），公年二十二歲。

明熹宗天啓四年甲子（一六二四），公年二十三歲。

八月，應順天鄉試，仍不售歸。

按公旣自云『兩試暴腮』，則第二次當在是年也。

是年六月，左副都御史楊漣劾魏忠賢二十四大罪，不納。十月，左僉都御史左光斗亦劾魏忠賢三十二可斬，疏未上，事洩，與楊漣同削籍歸。

明熹宗天啓五年乙丑（一六二五），公年二十四歲。

三月，逮楊漣、左光斗、袁化中、魏大中、周朝瑞、顧大章六君子下獄，拷掠慘酷，體無完膚。公賄獄卒，見左公於獄中。

祭左忠毅文：『猶憶逆璫陷師於獄，一時長安搖手相戒，無往視者。法不忍以逆燄故而避之，微服過從，一慰痛楚。師見而攣蹙曰：「爾胡爲乎來哉？」唯恐夏馥之載禍相餉也。瀕危若是，而尙慮以相知見累，師眞師而父母矣。』

淸方苞左忠毅逸事：『及左公下廠獄，史朝夕獄門外。逆閹防伺甚嚴，雖家僕不得近。久之，聞左公被炮烙，旦夕且死，持五十金，涕泣謀於禁卒。卒感焉，一日，使史更敝衣草屨，背筐，手長鑱，爲除不潔者，引入。微指左公處，則席地倚牆而坐，面額焦爛不可辨，左膝以下筋骨盡脫矣。史前跪，抱公膝而嗚咽。公辨其聲，而目不可開，乃奮臂以指

撥背，目光如炬，怒曰：「庸奴！此何地也，而汝來前？國家之事，糜爛至此。老夫已矣，汝復輕身而昧大義，天下事誰可支拄者？不速去，無俟奸人搆陷，吾今卽撲殺汝！」因摸地上刑械，作投擊勢。史噤不敢發聲，趨而出。後常流涕述其事，以語人曰：「吾師肺肝，皆鐵石所鑄造也！」余宗老塗山，左公甥也，與先君子善，謂獄中語，乃親得之於史公云。』

七月，楊漣、左光斗、魏大中死，八月，袁化中、周朝瑞死，九月，顧大章自縊，至是六君子俱死。十月，罷孫承宗，以高第經略遼東。

明熹宗天啓六年丙寅（一六二六），公年二十五歲。

三月，高第罷，以王之臣督師（時經略曰督師），袁崇煥巡撫遼東。閏六月，巡撫浙江潘汝楨請建魏忠賢生祠，許之，嗣是建祠幾遍天下。九月，滿洲努爾哈赤卒，子皇太極立，是爲太宗，以明年改元天聰。

明熹宗天啓七年丁卯（一六二七），公年二十六歲。

八月，應順天鄉試中式。

祭左忠毅公文：『且謂法曰：「爾當於卯辰脫穎去。」維時法未之信，不虞兩試暴腮，果以卯辰售也。從來文字遇合，有奇焉如此者乎？』其云卯辰售者，卯卽指是歲鄉試也。

是月，熹宗崩，遺詔以皇第五弟由檢嗣位。十一月，帝安置魏忠賢於鳳陽；未幾忠賢自縊

死，詔磔其屍。

明思宗崇禎元年戊辰（一六二八），公年二十七歲。

四月，公舉進士第，授西安府推官。

明史本傳：『舉崇禎元年進士，授西安府推官。』

明外史本傳：『舉崇禎元年進士，授西安府推官，振荒恤民，戢奸弭盜，能聲大著。』（見古今圖書集成）

三月，贈恤冤陷諸臣。四月，以袁崇煥督師薊遼。是年陝西大饑，流賊並起。有安塞馬賊高迎祥者，自稱闖王。迎祥，李自成舅也。

明思宗崇禎二年己巳（一六二九），公年二十八歲。

正月，定逆案，自崔呈秀以下凡六等，阮大鋮亦其一也。十一月，滿洲兵陷遵化。十二月，下督師袁崇煥於獄。

明思宗崇禎三年庚午（一六三〇），公年二十九歲。

三月，流賊犯山西。六月，流賊王嘉允陷府谷，張獻忠聚衆應之。八月，殺袁崇煥。十月，巡撫延綏副都御史洪承疇敗賊張獻忠於清澗。

明思宗崇禎四年辛未（一六三一），公年三十歲。

公遷戶部主事。

明史本傳：『稍遷戶部主事。』

淸汪有典史相國傳：『入爲戶部雲南司主事。』（見前明忠義別傳卷十八）按明史選舉志：『考察之法，京官六年，以巳亥之歲，謂之京察。外官三年一朝覲，以辰戌丑未歲，謂之外察。州縣以月計上之府，府上下其考，以歲計上之布政司，至三歲，撫按通核其屬事狀，造册具報，麗以八法而處分。』又云：『考察通天下內外官計之，其目有八：曰貪，曰酷，曰浮躁，曰不及，曰老，曰病，曰罷，曰不謹。依職掌事例，考覈陞降。』公在外既已三年，且是年爲未歲，故其遷爲戶部主事，當在是年也。

是年高迎祥、張獻忠等賊衆二十餘萬，聚山西，李自成自延綏往依之，號闖將。以洪承疇總督三邊軍務。

明思宗崇禎五年壬申（一六三二），公年三十二歲。

疑在是年以後，又遷戶部員外郎，戶部郎中。

明史本傳：『稍遷戶部主事，歷員外郎，郎中。』

明外史本傳：『稍遷戶部主事，歷員外郎，郎中。嘗督太倉及遼餉，所至砥節奉公。』

按太倉據明史食貨志：『英宗正統七年，始設戶部太倉庫。各省派剩麥米，十庫中綿絲絹布，及馬草鹽課關稅，凡折銀者，皆入太倉庫。專以貯銀，故又謂之銀庫。凡太倉庫，員外郎、主事領之，而以給事中巡視。』又職官志：『萬曆二十五年，以戶部右侍郎張養蒙

督遼餉。四十七年，增設督餉侍郎。崇禎間，有督遼餉、寇餉、宣大餉，增設三四人。』

是公督太倉時乃員外郎之職，督遼餉時乃郎中之職也。

清汪有典史相國傳：『入爲戶部雲南司主事，歷員外郎，改戶科都給事中。』按明史職官志，戶部主事正六品，員外郎從五品，郎中正五品，而戶科都給事中正七品，豈初陞而後黜耶？疑此都給事中爲郎中之誤。

明思宗崇禎六年癸酉（一六三三），公年三十二歲。

十一月，賊渡河，李自成始別爲一軍。十二月，逼湖廣。

明思宗崇禎七年甲戌（一六三四），公年三十三歲。

正月，賊自鄖陽渡漢，犯襄陽，南入四川。三月，賊自四川走湖廣。十一月，洪承疇總督河南、山、陝、川、湖五省軍務討賊。

明思宗崇禎八年乙亥（一六三五），公年三十四歲。

公遷右參議，分守池州、太平。

明史本傳：『八年遷右參議，分守池州、太平。』

清汪有典史相國傳：『出爲安池守備道，轉江西右參議。』按安池守備道在後，右參議在前。池州、太平當時均屬南直隸，亦非在江西也。

其秋，總理侍郎盧象昇大舉討賊，改公副使，分巡安慶、池州，監江北諸軍，屢破賊。

明史本傳：『其秋，總理侍郎盧象昇大舉討賊，改可法副使，分巡安慶、池州，監江北諸軍。黃梅賊掠宿松、潛山、太湖，將犯安慶，可法追擊之潛山天堂寨。』

桐城事紀：『乙亥五月，上命史可法監安廬軍。故有安池兵備，而池在江南，安在江北，當賊亂時，池懸隔大江，不罹賊禍，於是朝議改安池道爲安廬道，駐廬州。可法有大將才，痛自刻厲，與士卒同甘苦。大小數百十戰，俱以己先三軍。可法馳騁江淮間，衣不解帶，輒至十餘日。軍行不具幃幕襆被。當寒天討賊，夜坐草間，與一卒背相倚假寐。須臾霜滿冑甲，往往成冰，欠伸而起，冰霜有聲戛戛然。愛民敬士，所募健兒俠客，皆得其死力，雖古名將莫過也。八月，賊衆萬餘人，自豫逼鳳陽，潁亳大震。史可法命總兵許自強率兵五千守桐，而自引兵三千至廬州當賊。賊自潁亳入英霍山中，出舒城至桐。可法回軍駐北峽關，與許自強爲犄角。賊復由英霍走黃麻。十月，賊由黃麻走鄖陽，又轉入太湖、潛山。史可法率潘可大等禦之於潛山，賊又入英霍。十二月，許自強率吳淞兵三千，與可法駐北峽關。』（見清抱陽生輯甲申朝事小紀三編卷三）

是年十一月十二日，親往皖山祭左忠毅公。

祭左忠毅公文：『維崇禎乙亥冬之仲月，門生史可法奉命整飭安池，駐節江上，悵望皖公知大中丞左師藏靈於皖山之麓松鶴書院，因不勝嗚咽，特卜於十二日，以剛鬣柔毛清酌庶品之儀，拜於墓側而奠之曰：嗚呼吾師！生平著作，獨取法於韓蘇；報國孤忠，嘗自方

於陳寶：文章氣節，蓋海內正人君子所共宗也。天啓乙丑，觸忤權璫，羣小朋搆，而下緹騎之詔，法卽爲師潸淚之無從矣。追躡桐封，聞師之太翁哭師之孝，師之伯氏叔氏哭師之弟，師之嗣世哭師之慈，門以內哭師之義，亞旅臧獲哭師之仁，以至族閭姻婭哭師之媚睦，朋儕居游哭師之任恤，甚而通邑之知與不知莫不哭師之忠而被謗直而受誣，一時天地且爲師感泣，山岳且爲師崩頹，風雲且爲師變色，而拜旨時駢肩塞巷者咸豎髮裂眦欲得閹宦而甘心焉。曾幾何時，九五當陽，冰山銷毀，聖主昭其血碧，舉國式其幽丹，聲名光史册，貞珉賁嚴阿，卽餘英所振，猶使魍伏狐摧，至今不敢躑躅於冰霜之漸，則師之死賢於生遠矣，更何恫乎？雖然，法之哭師痛師者，至今日猶戚戚也。蓋師素擅文名，更稱冰鑑。當其提衡冀北，八郡羣空；法甫弱冠，亦隨行逐隊，步諸生後，聲名固寂如也。師不以爲不才，而拔之以冠八郡；且謂法曰：「爾當於卯辰脫穎去。」維時法未之信，不虞兩試暴腮，果以卯辰售也。從來文字遇合，有奇焉如此者乎？且師之於法，固不第文字之知己也；又因法貧甚，而館之宦邸中。每遇公餘，卽懸榻以俟，相與抵掌時事，辨論古今，不啻家人父子之歡。猶憶逆璫陷師於獄，一時長安搖手相戒，無往視者。法不忍以逆燄故而避之，微服過從，一慟痛楚。師見而蹙蹙曰：「爾胡爲乎來哉？」唯恐夏馥之載禍相餉也。瀕危若是，而尙慮以相知見累，師眞師而父母矣。濡首深思，每懷靡及，竊願他日得一第，或可少酬知遇。而今幸奉簡書，勞勞皖國，正所謂志士酬知之會也。師乃高臥松

楸，徒懸繐帳，華表之鶴不返，龍門之月空明，法所爲一睇龍山鳳石，而忽不禁血淚之盈盈也。師之嗣世，皆血汗神駒，早暮間卽飛黃騰達，大忠貞之報，埏埴固無所事。法卽謀片石，繪師忤璫之故，自師忠烈之心，以垂之永久，塑師像祀，而祀之於文公朱邑之間，里之好義者當饒爲之，又不侍法之呶呶也。鬱鬱此懷，何以自達！惟有引淸泉，拊白石，擗踊以歌之曰：泰山其頽，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哲人其萎，吾將安放也？已矣！』（文集卷四）

明思宗崇禎九年丙子（一六三六），公年三十五歲。

是年公仍在潛山、太湖一帶討賊。

桐城事紀：『丙子五月，賊自英霍出掠潛山，史可法禦之，部將朱三才斬賊首數十。六月，賊夜襲可法營，遇伏走。』

明史本傳：『十二月，賊馬守應合羅汝才、李萬慶自鄖陽東下，可法馳駐太湖扼其衝。』

是年五月，滿洲改國號淸，改元崇德。七月，巡撫陝西都御史孫傳庭擒賊首高迎祥於盩厔，送京師伏誅。同月淸兵入寶坻，連下近畿州縣。八月，盧象昇入援，淸兵出塞。九月，改象昇總督宣、大、山西軍務。

明思宗崇禎十年丁丑（一六三七），公年三十六歲。

自正月至六月，公仍討賊於桐城一帶。

明史本傳：『十年正月，賊自間道突安慶石碑，尋移桐城，參將潘可大擊走賊。賊復爲廬鳳軍所扼，回桐城，掠四境。知縣陳爾銘嬰城守，可法與可大剿捕，賊走廬江。犯潛山，可法與左良玉敗之楓香驛，賊乃竄潛山、太湖山中。三月，可大及副將程龍敗沒於宿松。賊分其黨搖天動別爲一營，而合八營二十餘萬衆，分屯桐城之練潭、石井、陶沖，總兵官牟文綬、劉良佐擊敗之掛車河。』按陳爾銘下二書均作楊爾銘。

桐城事紀：『丁丑正月至桐，潘可大守桐，史可法守皖，恐其渡江，而禁江上艨艟，毋泊北岸。二月，賊衆攻皖，至練潭，知有備，乃還。史可法引兵至桐，路遇賊，大戰，救百姓數千餘人以還。史可法謂楊爾銘曰：「賊勢甚盛，俱在商、固、潁、亳間，盤旋出沒。安廬一帶，兵單餉少，何以克濟？君與縣人，當爲久遠計。」於是公議三策行之：一、立桐標營，立官主之，賊去則偵，賊來則守；二、築桐馬營，城外築土牆，使避難之民居之，內以護城，外以防賊；一、立堡寨，以遠鄉之民，無事守之險，無可戰之人，輒至屠滅，乃相視險隘，築堡立寨，立長主之，賊去則耕，賊來則守，而於城四隅各築砲臺。三月皖兵敗績於酆家店，參將程龍、潘可大等死之。初，可法率程龍禦賊於潛山，夜聞二鬼哭幕下，可法憂之，至是兩將皆歿。閏四月，賊大掠桐西，而史可法方奔潛太之急。桐與潛太，皆爲豫楚之衝，官兵與賊之往來者，無時無之，而潛太兩縣，舊無城郭，以故受賊禍尤烈。可法欲築城於潛太，與桐城爲犄角，量地授工，築有日矣，而賊自英霍

出掠潛山，可法禦之，賊小卻。凡十餘日，賊來益衆，而官兵止二千餘人，賊圍之數重，皖兵夜走間道往救之，殺傷過當。可法知救至，乃命部將朱三才奮勇大戰，賊圍始開。軍行至雞鳴，賊復追之，且戰且走，乃全軍還皖。至是可法爲桐請救於鳳陽總兵牟文綬，文綬率其兵來，與劉良佐同拒戰於石井，深入賊圍，大戰不決，軍中食盡。楊爾銘使人呼於市曰：「官兵圍賊，賊且敗矣。軍中不暇作食，縣人當速濟之！」於是人家各炊熟米麥數百餘車，募壯士強弓勁弩護入軍中。軍中既得飽食，而縣人夜揚火炬，鳴金鼓，出西門，取山徑譟而前。賊疑救兵且至，遂解圍去。』

明季北略：『流寇犯安桐等處，安廬道史可法，率衆出禦，距桐城三十餘里，被圍於鹿耳城甚危。可法謂麾下曰：「事急矣！吾稔知桐城楊令，年少而才，得彼赴救，圍始可解。誰敢馳書者？」一將願往，遂潰圍出。夜半，叩城縋入，出書呈楊，且曰：「坐候天明，大事去矣。」然時旣倥偬，而志卒復寡，爾銘疑思移刻，疾邀諸紳議事。既至，即捐其冠帶，易以戎衣，率通邑鄉兵趨救，不必長劍大戟，止令每人各持兩炬，疎行廣隊，整肅而行。賊遙見火光燭天，疑大軍至，即解圍去，可法得免。』（卷十二楊爾銘救史可法）

七月，擢公右僉都御史，巡撫安慶、廬州等處。

明史本傳：『七月，擢可法右僉都御史，巡撫安慶、廬州、太平、池州四府，及河南之光州、光山、固始、羅田，湖廣之蘄州、廣濟、黃梅，江西之德化、湖口諸縣，提督軍

務，設額兵萬人。』

桐城事紀：『是時廷臣議以安慶重地，宜設一軍，而以史可法爲巡撫，割楚之黃麻，豫之光固皆隸焉。可法於是設五營，以副將廖應登領兵二千五百爲前營，杜先春領兵一千五百爲左營，李自春領兵一千五百爲右營，汪鎮國領兵一千五百爲後營，以朱三才爲中營，以某爲制勝營，以某爲水師營，共萬餘人。而桐城當賊衝，乃立桐標營，以部將張韜主之。張韜，江南人，狀貌文弱而有勇力，身任殺賊，可法甚愛重之。可法部署既定，因遂親巡所屬州郡，問民疾苦，拊循軍士。』

因開府於六安，整飭軍政，兵民皆歌頌焉。

張斯善功德記：『丁丑，兵燹益烈，兵單莫支，復議增設撫臣，以爲豫楚聲援，開府於六。廷臣推公，爰晉階焉。其草創更甚於備皖時。公甫下車，舉開遠湯公代兵備。公乃露宿行間，凡所經畫，不減古名將方略。以故賊出沒靡常，而六無恙，江北諸城無恙，因而故都亦無恙，公之功大矣。終歲一衣，蔬食自足。開禮賢館，廣咨問，爲德若不足。念差徭之害，所在皆然，而六尤劇。公視狡繪噬民者如讐，擊殺數輩，其時赫然維新，兩郡十四屬之民，始得帖席而臥。簽點法相沿日久，差之中有養馬一條，計六應供馬二十六匹。念値用兵之日，游騎四出，所謂大府援鎭，飛來食人，馬差一至，坐索無已，往往中人之產立盡。六民困甚，籲於公。公愀然曰：「條鞭法天下皆然，而六仍點差之陋，抑何爲者！」

於是允所請，差歸於官；而里民佐其費，勒石垂久，至今六人賴焉。』（文集附錄）

宋之正六安生祠記：『六恬嬉日久，民不知兵，狡賊突臨，駢首就戮。公建六安營，用專捍禦，更酌濟餉糈長策，地方無執戈之苦，有保聚之安。賊不致走城下如無人，而城中亦倚爲耳目，壯聲援。年來婦子免鋒鏑者，何啻千萬！城垣傾圮，易扳易撼，逸虺豕蛇，士民日夕皇皇。公捐俸修甃，佐以節省之資，費不下二千金，而不煩公帑，不括民貲；且躬親閱視，即一甎一石，數目寓而心經焉。不日之成，悉爲堅壘長城，屹若重保障於無疆。烽鏑頻仍，絃誦幾輟。公首臨泮宮，集諸生而與進之，重之咨詢，接以温文，中有稍知自砥者，尤加優異。凡屬子衿，蒸蒸色動。覩宮牆之未飾，復捐助繕營。時值凶災，心驚雲漢。公虔忱步禱，甘澍時濡。重以螟螣害稼，分方募捕。煢獨嗷嗷，設糜哺之。穀價騰湧，立諭疏之。酌盈濟虛，至誠動物，一方民獲免溝中之瘠，猶存守望之身，秋毫皆公力也。軍興孔亟，承役者雖富室亦盡，張威肆虐，民命不堪。公嚴爲禁戢，使不得橫索而徃還焉。甄次望風斂迹，兼允士民臚言，勒成一條鞭册，賦役適均。更有相沿陋規，立石刊除，里甲賴以存活。積猾交蟠，侵漁錢教以數萬計。公眞首惡於理，舞文輩始知惕息。奸蠹縱橫，屠毒良害。公廉得其實，刑一人而千萬人懼，其諸濟惡，以次芟除。六惡犯贓，久累貧民，破產者不勝屈數。公特疏請免，波及之衆，歡若更生。彈丸瘠土，荐罹兵凶。公約己裕民，泊無一嗜，夙夜寅淸，焚香靜對，一惟君國是急。精敏絕人，事無鉅

細，咸屬親裁。目覩耳聽，口答手批，靡不贍舉，而始終略無少倦。綢繆畫定，惟儲糧為急。時荐饑見告，兵民一時皇然，即以所儲給軍，而令不得與民為市，以杜爭端。更念大旅狎至，空匱莫支，敲扑徒煩，庚癸莫戢，乃預檄撫屬諸郡邑協助，恆近萬金，貯之六庫，驛騷雖劇，應之裕如焉。」（同上）

罪惟錄本傳：「巡撫淮陽，開屯政，招流亡，繕城郭，訪賢豪，諮以軍政，雖側微，有佐一得，輒延禮之為上客。郡縣不職者，畏其彈劾，亦束修為謹。」

明史本傳：「可法奏免被災田租。」

**時**有驍丁作亂，公調兵討平之，安堵如初。

致劉允平同年：「昨以小函奉候，想達尊覽矣。中秋別後抵六安，遽有兵譁之事。蓋因各將家丁零星不成伍，下令歸併，遂有從中挑之者。其為首有副將劉邦域之家丁。舉事之夜，其勢甚兇。而究竟為首者不過數人，其餘皆昏夜迫脅，實不知情。次日追及，同黨者隨去，被脅者皆回，計走去不過四五十人。而南監之疏，情形迥異，不知風傳之訛，何遂至此！」（文集卷二）

張斯善功德記：「公麾下卒多秦晉人，類皆獷悍不率。內有驍丁蘇姓者，以細故射殺老嫗，公杖殺之。其黨劉小全馬如龍倡言作亂，密邀百人譟於軍。時漏下三刻，亂兵自外入，城內數處火起。公詢知其故，檢章疏文稍有關撫事者，付幹掾數人，命攜之踰垣避。

掾乞請同死，公曰：「無庸也。汝輩所付皆係軍國，不可以失。」揮令亟去。內有一小侍亡其姓名，曰：「奴願隨公。」公義而留之。朱衣坐堂上，秉燭仗劍。亂者趨至門，見公神光照人，端嚴可憚，遂斂手而竄。昧旦，調川兵討平之。公素服慰士民曰：「無功於六，而且害之。」卽移軍郊外，以謝百姓。士民扳挽而泣，伏地叩留，額有出血者。公檢被焚之家，每屋一間賑銀五兩。少選，亂定，兵民安堵如初。』（文集附錄）

冬，賊時出時沒，公東西馳禦，賊稍稍避其鋒。

明史本傳：『冬，部將汪雲鳳敗賊潛山。京軍復連破老回回舒城廬江，賊遁入山。時監軍僉事湯開遠善擊賊。可法東西馳禦，賊稍稍避其鋒。』

桐城耳紀：『八月，賊自英霍分隊而出，一走黃麻，一走潁亳，一走潛桐，一襲廬江無爲州，謀渡江。史可法命廖應登扼舒州山隘，杜先春扼桐城山隘，別遣將守江，命兵備副使湯道衡守合肥，而自率南兵萬餘人禦賊於潛山，傳檄盧九德左良玉以兵來會，賊走蘄黃。而賊小袁營過天星等又謀襲六安，可法引兵救六安，賊復走英霍。十月，潛太告急，可法同軍來救，遇賊於潛山，賊小卻。頃之，賊全軍皆至，圍可法數重。可法火器已盡，賊圍之急，可法斷梁柱如砲狀，臨高向賊營，佯欲擊之，賊卻。可法因冒圍而出，汪國鎮爲殿。可法登舟隨水，部卒焦承恩入水援之，乃免。可法以承恩爲守備。』

明思宗崇禎十一年戊寅（一六三八），公年三十七歲。

夏，以平賊踰期，戴罪立功。

明史稿本傳：『十一年夏，兵部尚書楊嗣昌以平賊踰期，請議文武諸臣罪，可法亦戴罪立功。』

桐城事紀：『戊寅，史可法以其間築潛太城，而桐亦作寨凡數十。遠近之民，暫得所棲泊。而諸寨先後皆破，不能守也。』

時飛蝗自西北來，公命官民捕之。

張斯善功德記：『戊寅夏，飛蝗自西北來，若雲密雨驟。公命官民捕之，死蝗山積，而害未滅。公每於子夜跪禱，爲民請命。凡焚香盡三炷而達曙。如是者彌月，其掾請曰：「得毋勞乎？」公曰：「余做秀才時，合一月計之，止得七夜整眠。自服官以來惰矣。此何足言疲！但恐罔所濟耳。」』

是年連敗賊英山、六合，順天王乞降。

明史本傳：『十一年夏，以平賊踰期，戴罪立功。連敗賊英山、六合，順天王乞降。』

冬，因清兵入寇，徵諸撫入衛，公督師北援。

明史莊烈帝本紀：『九月，清兵入牆子嶺，總督薊遼兵部侍郎吳阿衡死之，京師戒嚴。十月，盧象昇入援。十一月，清兵克高陽，罷盧象昇戴罪立功。十二月，盧象昇兵敗於鉅鹿，死之。徵洪承疇入衛。』

致金楚畹：『治某因寇遁河南，於去臘二十四日督兵北援，業已小函報聞矣。』（文集卷二）按此所謂河南，實指黃河以南，非河南省也。

明季北略：『戊寅九月，大清兵稍引而南。冬十月，盧象昇襲之，不克。甲辰，高起潛兵敗，京師戒嚴，召各撫入援。十一月初三辛酉，京師閉門守。癸亥，掠良鄉、涿州。初九丁卯，薄景州，入高陽，少師孫承宗死之。己酉，入衡水、武邑諸州縣，又破威縣，殺家居翰林王建極。至內丘，知縣高翔漢力守，乃退。甲子，薄德州，分道渡河，合於濟寧。十二月，盧象昇戰於賈莊，敗績，死之。改洪承疇薊遼總督。』（卷十四大清兵入燕齊）

時公家屬均在天津，頗爲懸念；後知已避難至京，始略放心。

家書二：『十一月十七日寄書一次，付承差劉應魁，未知到否？聞敵兵漸漸南來，未知父親母親與夫人安否？天津城內可安寧無事否？日日懸念，寢食不寧。如敵兵不退，俟至春間仍坐船回南爲是，萬不可冒險而行，全在夫人主持，不可再錯。連日賊犯六安已被殺敗。我身體壯健，不必掛懷。今欲提兵到京，如途中得一相見，便是萬幸。萬一天津不守，夫人惟有一死，萬萬不可貪生受辱也。事到如此，無可奈何！痛甚！痛甚！』（文集卷三）

家書三：『初聞父親母親駐天津，憂懼之甚。及承差劉應魁到，據稱城堅可守，始略放

心；然終不能釋懷也。茲於二十五日遇承差汪思誠，知父親母親已於十一月二十五日進京，不勝欣忭。但父親病體尚未大痊，恐到家之後，不無人事應酬，日費艱難，又添憂惱，乞父親凡事寬解。男在外安泰。又流寇三次殺敗，望風遠避，境內一毫無犯。若於臘盡春初，再爲可模完娶，則父親母親心願畢矣。聞母親亦常多恙，未知近日何如？尹大舅聞在蕪湖，今已差人往接，母親不必懸念。帶去秋羅二匹，乃母親吩咐買寄者。京中諸物騰貴，日費艱難，前吳逢順劉應魁寄去些須，恐不足用，不妨暫貸於諸友，容男陸續補還。都中庸醫用藥，不可不愼也。』（同上）

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弟可模在京完親。

家書八：『吾領兵到山東地方，得夫人去臘十八日所寄書信，知太爺病勢甚重，又八哥擇臘月二十九日娶親。』八哥，卽指可模也。妻爲李氏，後亦殉節，說詳前。

明思宗崇禎十二年己卯（一六三九），公年三十八歲。

正月，提兵將渡黃河，忽川兵譁變，卽將首惡正法。

與湯公祖：『治生行次壽春，連接邸報，有敵兵出口之說，擬馳至蒙城具疏回參，而以千金之餉，解濟京需，何等穩著。乃濡遲不決，直抵彭城，川兵倡言不肯渡河，沙中偶語，譁迹已彰，而該將不察也。於初九夜二鼓，忽發火數把，得李忠和輩鎭住。各兵旋札營不動，火勢延灼，遂燼河干草棚四百間。今已得首惡三人正法。治生進退狼狽，苦不可

言。昨得老公祖札諭，即擬旋師，因有此舉，反覺不便，只得渡河而北矣。乞老公祖措解餉銀三千，貯彭城以俟。若鄒滕間可以得旨，庶還軍有名耳。萬惟留神！又聞豫兵大譁，許州降丁內叛，已不保矣。豈氣數到此，人力不可挽耶？可爲浩歎！」（文集卷二）

十一日渡黃河，將至滕縣。

家書六：「男屢次具稟，恐路途阻塞，未知到否？十二月二十六日，又差承差許應奎齎稟前去，聞爲亂阻，又未知何日可到？男領兵入衞，已於正月十一日過黃河，今將至滕縣矣。京報已斷月餘，忽得十二月十八起至二十三日報六本，內堤塘官稟，稱父親病已全愈，男不勝忻躍。恐春起脾虛，更難調治。母親身體想亦萬安。乘此春月，當爲可模急完親事。男欲寄些盤費，因途間難行。前令承差丁應揚寄銀三十兩，爲家中什費，覺被北兵搶去，空自逃回，是以不敢輕寄。都中親友可借處，父親設法借之。事平路通，男自一一措還。惟望父親母親寬懷珍重要緊，勿以男爲念。」（文集卷三）按可模此時實已完親，公猶未知，故云。

至兗州暫住，奉旨止回。

致孫魯山胡吉雲夏閾山：「弟某自去臘二十四日督兵北行，今前鋒將抵兗，而弟尙在滕縣。其遲遲之故，因各撫俱奉旨止回；而寇復眈眈門庭，不得不從容候旨，以便回顧也。東省經難後，亂兵土賊，到處橫行，不成世界。敝標之兵，幸守紀律，到處有壺漿相迎光

景；只恨來遲，不能建寸功以報聖恩耳。聞張鍾老闔門死難，令人涕零。盧九老身先將士，竟死於陣，國家失此棟梁，悲憤累日，不能自已。近日仕版中，不見姚永老，不知何故？邸報兩月不見，都門事一切茫然。今以奏銷剿餉之便，敬訊台祉。』（文集卷二）按明史莊烈帝本紀：『十二年正月，清兵入濟南，德王由樞被執，布政使張秉文等死之。二月，清兵北歸。』函中所謂張鍾老疑即張秉文也；盧九老則謂盧象昇，已於去年戰歿。

家書八：『吾領兵到山東地方，得夫人去臘十八日所寄書信，知太爺病勢甚重，又八哥擇臘月二十九月娶親。惟是太爺此病，當不得屢次觸犯，日久必然難好，須夫人專專守候扶持，不可飢飽，不可惹氣。如京中有名醫，可令他用心下藥，包好，重重謝他百金。醫有想頭，自然用心。此第一件最大之事，留心！留心！太太娶了八哥媳婦，夫人更要小心，凡事務須含忍，不可存一點成心，只要求公姑歡喜，讓得人，受得苦，纔是享福之人。北邊破了五七十州縣，不知殺了多少人。昨山東濟南滿城官員家眷都殺絕了，眞是可憐。看到此處，可見凡事有命，爭名奪利，爲身爲家，有何用處？如今我年已長，又無子嗣，父母又在他鄉，不能事奉，若非夫人替我孝順，更靠何人？此第二件最要緊之事，留心！留心！楊太太腸窄，凡事須要寬解。夫人雖苦，然上有父母，下有丈夫，凍不著，餓不著，就是目下分離，日後自然聚會。萬一上天見憐，生得一子，受用正自不盡，何必憂愁。就是凡事不如意，都有箇命在。看到他人家破身亡，我們便是有福之人，務要多方勸

解。此是第三件最要緊之事。以前路上不通，不敢寄盤費。如家中缺用，夫人可將簪珥衣服，或當或賣，暫供日用，俟我寄銀取贖，莫令太爺太太煩惱。八哥媳婦新到家，凡事勸教他，儘讓他。此第四件最要緊之事。太爺病體如難得好，可密寄一字來，我當預備回去。凡錢糧等件，早早料理，莫待臨時張皇失措。帶去棺木，可於騾車上兩次帶進城備用。此第五件最要緊之事。我領兵到兗州暫住，今已奉旨止回。流賊已殺得他怕了，再不敢來。我身子頗健，並無疾病，不必掛心。李書隨任十年有餘，可將大哥處差使賞他罷！夫人酌之！其餘家人，後來看他。他們跟着做官，徒受淸苦，寧可我們淡薄，不可教他們含怨。夫人是極好心人，於我所言，決不見怪。寄去綾機紬二匹，與八哥夫婦。又家間盤費銀三十兩，俱望查收！」（文集卷三）

旣奉旨止回，於三月初五日還抵六安。

　家書十四：「二月二十四日，發一家書，令兵部差官帶去，不知到否？兄於三月初五日到六安，流寇遠遁，地方晏然。惟念父親病體，不知近日何如？母親亦平安否？尹大舅在汪承差處，當卽護送回家也。」（文集卷三）

夏，公父沒，卽奔喪返籍。

　明史本傳：「十二年夏，丁外艱去。」按明季北略作「戊寅六月，可法以憂歸。」（卷十三）據此實非。

張斯善功德記：『無何聞太公訃，公哭泣毀容，水漿不入口。士民環裾請曰：「太公以天年終，公其爲朝廷自愛！」不得已進一粥焉。弔者日衆，雖部民賤隸必叩答之。及去，朝廷聞其賢而未信也，遣中涓數人，先於涿州伺之。比至，啓其篋得銀盃二，金扇十七柄，奏章三十二軸而已。使者報聞，帝爲動容。於是有奪情議，公拜疏固辭。』按公家書十二中有云：『兄巡撫年餘，僅有四百三十金公費，七百金紙贖，而歲用幾至二千兩，其不足者，皆於別項代支，尙無償補之法。近因敵犯內地，又將一年公費捐以充餉，道途奔走，紙贖全無。窘索太甚，驢市衚衕房價無力辦此，當急已之。』又觀其寄家中費用，恆僅三數十兩而已，皆足見其廉潔從公，非虛言也。

冬，六安士民爲公立生祠於駐節近地。

宋之正六安生祠記：『公今銜恤歸，垂髮戴白，炷香扳號者，彌滿川谷。迄今孺子婦人，無不見公之眞；勇夫悍卒，無不懷公之德：洵古今未有者。士若民僉謀侑俎豆，祝萬年；然仰體素心，未敢驟，又未能已。爰就駐節近地，楹宇是營，俾歲時瞻覲。宛若公坐堂皇，布德意，撫綏麾指，爲元元拯阽危也。想公密邇天顏，時當簡在，爰立左右，用叶爲霖，不遐遺此一隅，草野中方以卜平治云。祠經始於崇禎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落成於十三年三月八日。是役也，俯順羣心，先謀基定，實稟度於憲使湯公；而新任朱州守，心切景行，經圖締建，用襄厥成焉。』（文集附錄）

明思宗崇禎十三年庚辰（一六四〇），公年三十九歲。

是年公丁憂在籍。十月，熊文燦棄市。

明思宗崇禎十四年辛巳（一六四一），公年四十歲。

服闋，起戶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代朱大典總督漕運。

明史本傳：『服闋，起戶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代朱大典總督漕運，巡撫鳳陽、淮安、揚州。劾罷督糧道三人，增設漕儲道一人，大濬南河，漕政大釐。』

明史朱大典傳：『十四年六月，命大典總督江北及河南、湖廣軍務，仍鎮鳳陽，專辦流賊，而以可法代督漕運。』

是年李自成陷河南諸州縣，入洛，稱闖王。清兵攻錦州，與洪承疇戰於松山。

明思宗崇禎十五年壬午（一六四二），公年四十一歲。

是年東師深入，公用火器卻之。

罪惟錄本傳：『崇禎壬午，東師深入，可法禦之廟灣河口，預埋火器待之。敵嚴可法素望，解去。』按此事他傳均不載，東師疑即清兵也。廟灣河口有廟灣鎮，在今江蘇阜寧縣東南，為近海要地，射陽湖會諸水由此入海。

是年二月，清兵陷松山，洪承疇降。四月，起用馬士英為兵部左侍郎兼僉都御史，提督鳳陽。十一月，清兵分道入塞，京師戒嚴。閏十一月，清兵南下，畿南郡邑多不守。十二月，

李自成陷襄陽據之。左良玉奔承天，尋走武昌。

明思宗崇禎十六年癸未（一六四三），公年四十二歲。

七月，拜南京兵部尙書參贊機務。

明史本傳：『拜南京兵部尙書，參贊機務。因武備久弛，奏行更新八事。』

罪惟錄本傳：『癸未，陞南京兵部尙書。時獻賊躪楚，勢東下。可法爲江南保障，屹然不搖。朝議且移北兵部，簡討汪偉曰：「有可法而江淮奠安，姑留此重寄。」可法隨與正詹姜曰廣疏請皇太子監國南都，以固國本，鞏祖陵留中。』

南疆繹史本傳：『七月，拜南京兵部尙書，參贊機務。』

十一月辛丑，公請選用廢將，從之。丁未，疏劾大教場都督同知孫尙遠驕橫，請治，得旨察議。十二月癸酉，條上留都軍政八事。

崇禎長編：『十二月癸酉，南京兵部尙書史可法條上留都軍政八事：一、南兵八千有奇，亟宜選練。如臣標下營，當練水陸兵一萬二千人。操江標下，見有原額及新經歸併兵一萬二千人，當如數選練。大小教場提督，當各選練八千人。神機營提督，當選火器手四千人。合之得四萬四千人，以戰以守，皆有可恃。一、舊例各營把總、哨總、衛總等官，皆用世職，挨次輪轉，遲則一二十年，速者亦十數年，方能到選，其壯氣已消盡矣。況年來運糧苦累，各弁貧者甚多，不以技勇見長，反以斥革爲喜。臣今議半用世職，半用科目

行伍，仍酌予廩給，以恤其私。果有才勇過人，練兵著效者，卽爲特提優擢，庶人心競奮。一、舊例補軍驗軍，不由營將，惟本衞所官，或把總、衞總，經報職方司，一面開除，一面頂補。及發之該營，往往投驗者精強，到營者老弱，將官不得而知也。至於每年選軍一次，則京營、科道、職方司官之事也。軍之奸而求入者，則雇倩精強；求退者，又故裝老弱。且一年止一次，卽清汰者果老弱，而兵餉已多糜矣。臣議炤京營例，以選用汰革之故，歸之營將，庶責成始專。一、舊例各兵食糧，有一石、八斗、六斗、四斗之別，內八斗、六斗、四斗者，數原無多，其餘皆一石。倂及六斗者，單身之軍也；一石者，有母有妻之軍。近日奸宄作弊，母妻有無，誰爲分別？不過使用多者得一石，使用少者得六斗耳。不然，而應點之幼軍，大半食糧一石也。臣今議於母妻之說不必論，惟將一石之糧提入練營，六斗之軍改雜差，計六斗之軍不過十分之二。勤操者糧大，聽差者糧小，兵制既不可亂，人情亦得其平。一、舊制各營之兵，皆有雜差，有一營而鼓手、藍旗至幾百名者。臣議於各營外立一差，察舊例必不可廢者，炤舊差，以後差撥，專在此營，則其餘行伍皆整齊矣。一、各兵錢糧，參差不一，或支糧一石，或支糧六斗，或支糧七斗、八斗、五斗、三斗，皆舊額之不一也。近因倉米一石不足，練勇兵因於一石或斗之外，加給鹽米銀二錢；二錢又不足，則加之四錢；又不足，則加米五斗；則又或食糧一石外，加米一斗、五升不等；又加鹽菜銀或二錢或四錢；頭緒分煩，不成經制。臣議將常操軍俱定爲一

石，其壯者為健兵，加鹽米銀二錢；再壯者加選鋒，加鹽米四錢，以此為止。其餘則例，俱行改正冊。除此外，如行糧、口糧等項，皆耗米之滿斛，一併酌行裁革。蓋給全省米，則倉庾漸充，亦權宜裕儲之法也。一、舊例神機營兵，習於內庫神器，每逢操日，用數百人於內庫提出，到營使即送回，一往一返，已半日矣。且各神器皆銅鑄，僅可壯觀。如謂內庫神器不可不習，豈皇上近發之決勝礮、三眼槍，獨非內庫之神器乎？臣議改練近發之器，以求實用。其內庫銅礮，惟於春秋閱操之日，出請試驗，舊制不廢，而各軍亦免擡送之苦矣。一、各營之兵官有折班錢，有虛兵糧，儘不為少。而人人貧不能支，求其故，則衙門太多，奔走太勞，使費太侈，自朔至晦，今日某衙門，明日某衙門，甚至伺候點卯，每衙門一月一次，以虛文妨實事。又凡遇投公文，請錢糧，驗銀封，無一不有費。此等陋例，臣與內外諸臣已決意清除。今議將臣標、大小教場、神機營官兵三萬二千人，聽臣與監臣韓贊周總練；新江二標、新水、奇兵等營官兵一萬二千餘人，聽操臣總練。各衙門一切差兵，不許奔走衙門，擅奉誤事；有不遵者，從重處治。庶各官實盡其職，各兵實盡其力，南都實實有兵，雖寇至亦無患矣。」帝是其言，責令速練，務成銳旅，以固根本。』（卷一）按此疏文集不載。又前二事亦見崇禎長編卷一，惟不附原疏，茲亦從闕。

**公無子，夫人請公置妾，公弗許。**

罪惟錄本傳：『可法年四十二，無子。妻欲為置妾，可法曰：「爾何時乃及此？霍去病

所不敢也。』」

明史本傳：『年四十餘，無子。其妻欲置妾，太息曰：「王事方殷，敢爲兒女計乎？」』

是年公弟從可程舉進士第。八月，清太宗崩，世祖卽位，以明年改元順治。

明思宗崇禎十七年甲申（一六四四），公年四十三歲。

正月，公奏薦吳甡，疏入，不允。二月，薦戰將張浩然，從之。

崇禎長編：『正月己酉，南京兵部尙書史可法疏奏：「臣初任西安推官，正値前督師洪承疇爲監司，輔臣吳甡爲巡撫，二臣清方正直，精敏忠勤。今承疇死矣，獨吳甡在耳。甡鎭秦撫晉，素有重名。前奉命監師，遷延時日，責以規避何辭。但甡於拜命之時，卽將布置情形，移書於臣與鳳督應皖諸撫臣，不一而足。又慮鎭臣左良玉之不爲用也，卽委良玉差官張愼遠，持檄慰勉之。身雖依於闕下，心已遍於行間，此皆一一可察，非臣敢爲飾說也。至於慮將帥之跋扈，而力請多兵，亦非得已。若輔臣視師，兵力不厚，呼調不前，豈不損軍威而辱國體？此皆一一可察，非臣敢爲飾說也。臣於六月間，晤甡於淮，云君恩未報，相對唏噓，一聞欽使來催，扶病卽往。蓋生平清望，旣爲海內所推，而憂國熱腸，亦其居恆自矢，一時偶誤，其罪可原。皇上曾赦前樞傳宗龍，督臣孫傳庭，此再赦甡，將來不爲宗龍之忠烈，則爲傳庭之慷慨，臣敢以身保之。又如樞臣張國維，清謹有餘，擔當不足，封疆失事，罪固難寬，而任總河，勞殊可念，且其母年已望八矣，是亦聖慈所惻然

者。」疏入，不允。』（卷二）按此疏文集亦不載。二月薦張浩然事，亦見崇禎長編。

四月朔，公聞賊犯闕，誓師勤王。

明史本傳：『十七年四月朔，聞賊犯闕，誓師勤王。渡江，抵浦口，聞北都既陷，縞衣發喪。』

甲申討李賊布告天下檄：『維崇禎十七年四月朔日，南京參贊機務兵部尚書史可法等，謹以宗社危情，生民至計，布告普天臣子，嘗被今天子十七年之鴻庥，迄高皇帝三百祀之洪陰隲者。其言曰：竊聞遭朝有道，類多以文事之盛而詘武功；遘會非常，正可以國恩之洪而徵臣節。故天寶亂，而常山、睢陽之事香；靖康靡，而宗澤、李綱之氣烈。彼皆隱從上作，疊可預知。然且鐵骨錚錚，與艮嶽之峯而並厲；義氣發發，擬雲霓之奏以爭鳴。況休命篤於上天，明德光乎良史，有若本朝者乎？力掃陰霾，二祖之宏謨號同盤古；洽崇寬簡，累朝之熙洽象擬華胥。乃至今上特興，德勳益備，孝廟之溫恭儼在，世宗之神武重光。當沖齡而掃恭顯之氛，立清宮府；於召對而發蛇黃之歎，總爲編氓。以寇起而用兵，是虐民者寇也，而兵非得已；以兵興而派餉，是糜餉者兵也，而餉非自私。顧猶詔旨頻頒，有再累吾民之語；每當天災修省，無一時自逸之心。蔬膳布袍，眞能以天下之肥，而忘己之瘠；蠲逋宥罪，不難引一人之過，以就臣之名。是宜大業之宏昌，何意諸艱之駢集？理誠莫解，事有可陳：思爲蒼生而得人，上之張羅者誠廣；責以赤心而報主，下之自

矢者難言。家家有半開之堂，事事同小兒之戲。果能功名比曹武惠，詎妨好官之得錢；覺無肝膽似漢淮陰，曾念一人之推食。世俗大都爾爾，賢者一併悠悠。壅蔽胥繁，擔當何狀！圖之不早，病已成於養癰；局尙可爲，涉必窮於滅頂。悲夫！悲夫！邊塵未息，寇燄旋騰，血濺天潢，烽傳陵寢。秦稱天府，誰能封以一丸？晉有霸圖，無復追其三駕。乃者介馬橫馳夫畿輔，羽書不絕於殿庭，南北之耗莫通，河山之險盡失。天威不測，極知漢天子自有神靈；兵勢無常，豈得謝太傅但憑歌嘯。留都係四方之率，司馬有九伐之經，義不共天，行將指日。克襄大舉，端賴同讐，請無分宦遊，無分家食，或世貴如王謝，或族盛若金張，或子虛之以貲起，或輓輅之以談興，乃至射策孝廉，明經文學，亦往往名班國士，槖爲里雄，合無各抒壯猷，各團義旅，仗不需於武庫，糗無壅於郇廚，飛附大軍，力爭一決。但舉策直承黃鉞，豈賊遂得有白頭？醜類立殲，普天大酺，此則萬代之所瞻仰，惟九廟爲之鑒臨者也。儻策未暇夫即戎，必義且先於助餉，多或抵小國之賦，少則割中人之家。幸濟危機，何弦高之牛足惜！即非長物，亦曹洪之馬是求。各付有司，轉輸留計，此則事膺從便，氣易爲豪。至登龔巨商，聯田富室，若與搢紳並舉，亦自分誼有殊。然使平準法行，卽陽翟之雄，豈能居其奇貨？又如手實令在，將處士之號，未可保其素封。凡稱多算之有餘，總賴聖恩之無外。欲與共爲義士，多方亦賴同盟。徧植佳緣，無忘善誘。譬若同舟之誼，但凡在千八百國，疇非王臣！揆諸恤緯之心，決不至四十二城，遂無男

子。嗚呼！視郊乃雍容之事，唐莊尙有崇韜；出塞本僥倖之圖，漢武乃逢卜式。矧此何日，敢曰無徒！不惟社稷之憂，卽是身家之算。始賊之巧於爲餌，時亦有優孟之仁；迨我之旣入其樊，莫不攖地獄之罰。齊姜宋子，相牽而入平康；珠戶綺窗，所過便成甌脫。來俊臣之刑具，則公卿之被拷者痛膂；鄭安國之畫圖，與老弱之受傷者酷肖。是皆難民所說，足令聽者寒心。夫連歲報陷，如五臺、太原、武昌等處，皆行省也，其中金穴何止一家，牙籤正不勝紀。若六時之牛酒不乏，雖八公之草木可驅。只坐一慳，遂成胥溺，豈不冤哉？欲圖穩著，須問前車。誠淸夜而念上恩，雖何曾之萬錢，有難下咽；更援古以籌時象，豈王衍之三窟，便可藏身？同舟卽一家，破巢無完卵，可不思之思之又重思之也哉？法等智不足以效謀，憤何辭於卽死，實切執殳之願，輒通託鉢之呼。人理苟存，我求必遂。如或纏情阿堵，絕念封疆，睢陽之援竟停，則霽雲抽誓言之矢；荊州之粟獨擁，則溫嶠有迴指之旗。封章尙達於北辰，奮筆敢辭於南史。所爲過計，亦屬癡衷，見起君親，約照天日，法等無任斫地呼天捶心泣血之至。謹檄。』（文集卷四）

明史莊烈帝本紀：『二月，李自成陷寧武關，周遇吉力戰死之。三月庚寅朔，賊至大同。癸巳（四日），封總兵官吳三桂、左良玉、唐通、黃得功俱爲伯。己亥（十日），李自成至宣府。癸卯（十四日），唐通降於自成，賊遂入關。甲辰（十五日），陷昌平。乙巳（十六日），賊犯京師，京營兵潰。丙午（十七日）日晡，外城陷。是夕，皇后周氏

崩。丁未（十八日）昧爽，內城陷，帝崩於萬歲山，王承恩從死。御書衣襟曰：「朕涼德藐躬，上干天咎，然皆諸臣誤朕。朕死無面目見祖宗，自去冠冕，以髮覆面，任賊分裂，無傷百姓一人。」』按李自成早於是年正月朔日稱王於西安，國號大順，年號永昌。張獻忠則已於二月入四川云。

**五月，公與諸大臣迎福王監國於南京，王旋即帝位。**

明史本傳：『會南都議立君，張慎言、呂大器、姜曰廣等曰：「福王由崧，神宗孫也，倫序當立；而有七不可：貪、淫、酗酒、不孝、虐下、不讀書、干預有司也。潞王常淓，神宗姪也，賢明當立。」移牒可法，可法亦以爲然。鳳陽總督馬士英與阮大鋮潛計議，主立福王，咨可法，可法以七不可告之。而士英已與黃得功、劉良佐、劉澤清、高傑發兵送福王至儀眞，於是可法等迎立。五月朔，王謁孝陵奉先殿，出居內守備府。羣臣入朝，王色赧欲避。可法曰：「王毋避，宜正受。」既朝，議戰守。可法曰：「王宜素服郊次，發師北征，示天下以必復讐之義。」王唯唯。明日再朝，出議監國事，張慎言曰：「國虛無人，可遂即大位。」可法曰：「太子存亡未卜，倘南來若何？」誠意伯劉孔昭曰：「今日既定，誰敢復更？」可法曰：「徐之。」乃退。又明日，王監國。十五日，王即位。』

明史福王傳：『十六年秋七月，由崧襲封，帝親擇宮中寶玉帶賜之。明年三月，京師失守，由崧與潞王常淓俱避賊至淮安。四月，鳳陽總督馬士英等迎由崧入南京。庚寅，稱監

國。壬寅，自立於南京，僭號弘光。』

清陳貞慧過江七事：『諸臣語及迎立事，僉推屬主兵者。江南北諸紳，則舉起擁潞王。宮詹姜曰廣曰：「神宗皇帝聖子神孫，濟濟具在也。四十八載之深仁，何負於天下，而輕持其座別與圖功耶？恐天下有起而議其後者矣。」可法聞而是之。曰廣曰：「雖然，今日之事，守猶創也，可輔而輔之。序實在福，子其圖之。」可法曰：「以齊桓之伯也，聽管仲則治，聽易牙開方則亂。今吾輩之所立者，豈其不惟是聽，而又何患焉！」擁潞者聞之大譁，以詢諸紳，又頗於福推惡，可法於是引避不言矣。』又：『江干之餞，高弘圖私謂曰廣曰：「渠即不爲他人言，亦可不爲公言耶？」曰廣叩之急，乃曰：「福桂兩題也，前與鳳督商之。」鳳督者，馬士英也。及晤士英圖計，以親以賢，惟桂乃可。越日，可法亦以手曉諸臣：「迎桂者何？以福藩之有遺議也，乃舍而立桂也。其潞藩，則倣古兵馬元帥之制，暫借統兵馬。」見者咸唯唯。時南中咸知主兵者定議，已擬儀郎戒乘輿法物往粵矣。及士英歸鳳，則聞諸將高傑、黃得功、劉良佐畢集，大駭。詗之，乃知守備大璫盧九德合盟，亦有所擁立，而所立者福也。士英度勢之成也，無敢支吾，遂隱其前說，且乞附盟，於是士英稱定策矣。盧璫者，幼常給使恭皇帝（福王父），宮號「胎裏紅」者也，其首宣力以此故。』按議立福王，諸書皆云出自馬士英。惟此書獨云盧九德，而可法等事前實亦屬意之，與諸書所述，適得其反。錄之以備一說。

廷推閣臣，衆舉公及高弘圖、姜曰廣等，而馬士英仍督師鳳陽。士英怒，擁兵入覲。公遂請督師，出鎭淮揚。江南士民大譁，上疏力爭，王不省。

明史本傳：『廷推閣臣，衆舉可法、高弘圖、姜曰廣。孔昭攘臂欲並列，衆以本朝無勳臣入閣例遏之。孔昭勃然曰：「卽我不可，馬士英何不可？」乃并推士英。又議起廢，推鄭三俊、劉宗周、徐石麒。孔昭舉大鋮，可法曰：「先帝欽定逆案，毋復言！」越二日，拜可法禮部尙書兼東閣大學士，與士英弘圖並命，可法仍掌兵部事，士英仍督師鳳陽。乃定京營制，如北都故事，侍衞及錦衣衞諸軍，悉入伍操練。錦衣東西兩司房，及南北兩鎭撫司官，不備設，以杜告密，安人心。當是時，士英旦夕冀入相，及命下，大怒，以可法七不可書奏之王，而擁兵入覲，拜表卽行。可法遂請督師，出鎭淮揚。』

罪惟錄本傳：『士英以大鋮密議，內持權，可法不得行其意，自請督鎭揚州。士民譁，夜榜以衢，有云：「明明一李綱而逐之在外，明明一秦檜而留之在內。」時太學生陳方策諸生盧涇才等數百人，上疏言可法不宜出，不聽。』

公懇留在朝疏：『竊謂撥亂反治，必天生聖明之君；翊運扶艱，尤帝賚忠良之佐。故漢光復起，司徒功冠於寇馮；唐肅再興，鄴侯勳先於李郭。蓋以不離帷幄，故掃除旣藉其權謀；身在朝廷，卽跋扈亦資其彈壓。今者乾坤再造，日月重光，幸遇陛下，河清應瑞，鳳舞興祥，卜鼎於高皇創造之基，承休於列聖丕隆之後，識天心之有自，知人意之咸歸。臣

等竊意安危之繫，在於立政之初；聚散之形，即此用人之始。伏見初臨監國，首擢南京兵部尙書史可法授東閣大學士，仍管部務。羣心踴躍，萬姓歡呼，咸頌陛下知人善任，遠追堯舜則哲之明；用人求舊，近鑒元老壯猷之績。旣畀之以調元贊化之職，仍責之以詰戎奮武之能，此眞聖人大度神武嘿成之事也。誠以樞臣史可法，冰心鐵骨，浩氣清思，仰望係南北之障，固其鍊事之所至，亦其積威之所成。先帝眷注彌加，倚畀獨重，然不用之於北樞，而用之於南樞者，固天牖先帝之心，留此以佐陛下今日中興之業者也。顧南都積弛之後，未易崇安，自樞臣整頓以來，漸堪驅策。經營在一載之間，堅瑕係全局之重。人材聞之而輳集，一經其目，便眞僞大小之畢形；政事過之而悉周，凡在有司，雖寒暑旦昏而不廢。蓋以其無欲，故能知人；以其不倦，故能舉政。眞救時之宰相，濟世之忠良也。今陛下奠安南服，則情形敏鍊之熟，無踰可法；鼓銳北征，則廟堂籌策之能，亦無踰可法；諸將之所素服，逆賊之所素畏，亦無踰可法。由其才望之隆足爲控制，更以忠誠之篤可格奸邪。目今詔令初頒，人心甫定，衆正畢升，羣小亦無不覬望；長城方壯，鼠狐正畏其潛萌。只以可法秉志清剛，毫無顧忌，故同列皆碩望名臣，引用無胥人敗類。不獨用兵剿守事宜，資其成算；抑亦人才進退關頭，賴其主持。日者忽聞出代督師之命，衆心惶惑，未識所措。雖淮揚係南都門戶，畢竟朝廷是天下根本。若可法在朝，則出師命將，眞可取燕雲而復帝都；固本安民，奚但保江淮而全半壁！淮揚雖急，宜別命一督臣。使可法從中調

度，則兵糧有著著應手之模。萬一可法自行，則雖身任督師，而中樞已更成局，實戰守有事事紛擾之漸。卽後起必有善圖，而前功不無變廢，機會一失，局面盡移，此江南士民所以奔走號呼，不能不伏闕哀籲者也。且近日民間傳言，降賊逃官紛紛南至，如陳名夏項煜諸人，既以身受偽官，靦顏事賊，乃復出頭露面，儼列朝班。甚有陰奉賊指，愿効奸細，展轉夤緣，復職誤國。當此風鶴未定之餘，又有此烏雀來犇之異，忽爾重臣出外，樞務變更，其何能息此危疑之情也。伏乞陛下仍留可法在朝佐理，一如前旨。別命才望重臣，或現任，或起廢，毅然肯行者，前赴淮安，以圖進剿。仍將逃回諸臣，察其曾受偽職者，戮諸東市；其未受偽職者，投諸荒裔。蓋此番不死諸臣，與唐天寶之事不同。彼時天子自去西川，太子速興靈武，臣下無必死之條，君父有可寬之例。今先帝賓天，六宮掃地，乾坤何等時也！但聞主辱卽當臣死，未聞主死尚可臣生。此宜亟正典刑，毋滋淆惑，以救人心以扶正氣者也。懇祈陛下大察天下之勢，俯順士民之情，既重根本贊化之人，兼濟門庭進退之策，戮有罪而任有能，專大任而定國是，庶幾中興之業可成，而漢光、唐肅得再見於今日也。某等無任瀝血披誠，籲天哀祈之至。爲此連名具本，伏闕具奏以聞。」（文集附錄）

公臨行前，議設江北爲四鎮，分轄其地。

明史本傳：「十五日，王卽位。明日，可法陛辭，加太子太保，改兵部尚書武英殿大學

士。士英即以是日入直。議分江北爲四鎭：東平伯劉澤清轄淮海，駐淮北，經理山東一路；總兵官高傑轄徐泗，駐泗水，經理開歸一路；總兵官劉良佐轄鳳壽，駐臨淮，經理陳杞一路；靖南伯黃得功轄滁和，駐廬州，經理光固一路。』按明季南略云此爲十七日事，公於十八日始離京。

公啓行，即奉命祭告泗鳳二陵。

明史本傳：『可法啓行，即遣使訪大行帝后梓宮，及太子二王所在，奉命祭告泗鳳二陵。可法祭二陵畢，上疏曰：「陛下踐祚初，祇謁孝陵，哭泣盡哀，道路感動。若躬謁二陵，親見鳳泗，蒿萊滿目，雞犬無聲，當益悲憤。願愼終如始，處深宮廣廈，則思東北諸陵魂魄之未安；享玉食大庖，則思東北諸陵麥飯之無展；膺圖受籙，則念先帝之集木馭朽，何以忽遘危亡？早朝晏罷，則念先帝之克勤克儉，何以卒隳大業？戰兢惕厲，無時怠荒，二祖列宗，將默佑中興。若晏處東南，不思遠略，賢奸無辨，威斷不靈，老成投簪，豪傑裹足，祖宗怨恫，天命潛移，東南一隅，未可保也。」王嘉答之。』按此疏文集所錄亦如此。

公既去，劉孔昭益無所憚，當廷大罵張愼言。公馳疏解，愼言卒致仕去。

明史本傳：『可法去，士英孔昭輩益無所憚。孔昭以愼言舉吳甡，譁殿上，拔刀逐愼言。可法馳疏解，孔昭卒扼甡不用。』

明季南略：『二十二日乙酉，馬士英入直，孔昭必欲起大鉞。自詔有逆黨不得輕議之語，而張愼言秉政持正，孔昭度難破例，置酒酌諸侯廷伯論之，必欲逐去冢臣，而後可惟我所欲爲。靈應侯忻城伯皆諾之。時愼言條議，北來諸臣，雖屈膝靦顏，事或脅從，情非委順，如能自拔南來，酌定用之之法，因薦原任督師大學士吳甡，吏部尚書鄭三俊。有旨赦甡罪陛見，三俊俟另議。二十三日庚戌，早朝畢，孔昭挈湯國祚、趙之龍諸勳臣，呼大小九卿科道於廷，大罵愼言，欲逐之去。謂：「雪恥除凶，防江防河，舉朝臣子，全副精神宜注於此。乃今日講推官，明日講陞官，排忽武臣，專選文臣，結黨行私。所薦吳甡，有悖成憲，眞奸臣也。」愼言立班不辨。大學士高弘圖言：「冢臣自有本末，何遽殿爭？」上諭：「文武官各和衷，勿偏競。」孔昭袖中取出小刀，逐愼言於班，泣陳醜詈，必欲手刃之。太監韓贊周叱之，言曰：「從古無此朝規！」乃止。六月初六日壬戌，史可法言：「先帝用人，原無成心，傳宗龍、孫傳庭起自纍囚，張鳳翔、袁繼咸、馬士英起自戍籍。當吳甡奉命南征，以候唐通兵不至，遲則過之。所可原者，國難之作，勳臣之殉國者誰？孔昭何不思之？愼言以七旬冢宰，一舉吳甡，便以爲罪，不益輕朝廷而長禍亂耶？」初十日丙寅，張愼言致仕。』（卷三劉孔昭陵侮張愼言）

請尊上權化水火疏：『先帝本堯舜之資，遘非常之禍，總由文官愛錢，武官怕死所致。今憂時憤慨者，謂文官愛錢不怕死，武官怕死又要錢，二語眞切中膏肓，令在廷諸臣無處

生活也。當茲聖政方新，卽臥薪嘗膽，猶恐締造維艱。不意二十三日早朝有文武忿爭一事，聞之主辱則臣死，今主死而臣生，凡屬臣工，誰能無罪？文臣固多誤國，武臣豈盡矢忠？纍纍降賊者，寧獨文臣哉？年來仕途不淸，病在黨同伐異，或以不肖之罪，百足不僵；或以可用之才，一眚永錮。各懷偏私，日尋水火，文與武不和，而文與文又不和，朋黨之禍熾，人才之用阻。不知可否，自有聖鑒，臣下豈可懸定！舊撫吳甡同奉命討賊遲延，先帝能歸；復催促至京，擬戍金齒。冢臣愼言復行舉用，諸臣旣謂不可，公廨言之可也，公疏爭之可也，何事痛哭喧呼，聲徹殿陛？聞之驕將悍卒，不益輕朝廷而長禍亂耶？臣辨寇不遑，分不應談舊事，但朝端之水火不化，則封疆之功罪不明。乞嚴飭諸臣，悉捐成見，一秉虛公，過則懲其過，才則用其才，王道蕩平，不容偏倚，主權尊而國威始振矣。」（文集卷一）

時劉澤淸劉良佐縱兵大掠，公往解，悉聽命。高傑且攻揚州浹月，公接以溫語，移其衆於瓜洲。

明史本傳：『得功、澤淸、傑爭欲駐揚州。傑先至，大殺掠，屍橫野。城中恟懼，登陴守，傑攻之浹月。澤淸亦大掠淮上。臨淮不納良佐軍，亦被攻。朝命可法往解，得功、良佐、澤淸皆聽命。乃詣傑，傑素憚可法，可法來，傑夜掘坎十百，埋暴骸；旦日，朝可法帳中，辭色俱變，汗浹背。可法坦懷待之，接偏裨以溫語，傑大喜過望。然傑亦自是易可

法，用己甲士防衛，文檄必取覯而後行。可法夷然，爲具疏屯其衆於瓜洲，傑又大喜。傑去，揚州以安。」

報高兵移屯瓜洲疏：「鎭臣高傑奉旨駐揚，揚人堅不肯納。蓋從前旣有讎隙，則向後不無提防，嚴令驅之不能也。臣前渡江，欲了此事，卽討賊西行。不意兵民扞格不解，揚人惟利兵去，各兵惟願駐揚，好事者遂造爲不根之言。如鎭臣黃得功，到儀眞安插家眷，或謂高曰：「此乃與爾兵爲難者。」於是高兵移野以待。及臣至，或又謂高曰：「此來非眞心，特爲爾。」至此兵疑臣，將疑臣，卽傑亦疑臣。臣惟處之以坦，待之以誠，數日間，傑亦諒臣心事矣。臣昨與鎭臣議，無以家口之故，致兵民水火，誤練兵剿賊之事。將傑兵移駐瓜洲；瓜卽江都縣轄，距揚四十里，有城有水，資給日用，較揚更便。惟時爲鎭臣劉澤清標下官兵未去，俟澤淸赴淮，卽可移駐。幷議傑標下副將李成棟一旅，目前暫駐六合。黃得功汛地，隨當移駐盱泗。計隨至瓜者，不過十之六七耳。安頓旣妥，卽還銳北行。傑在瓜，臣在揚，調停兵民猜嫌可漸釋矣。」（文集卷一）

公乃開府揚州。時李自成已棄京師西走，靑州諸郡縣爭殺僞官，公請頒監國登極二詔，以慰人心。

明史本傳：「可法乃開府揚州。六月，大淸兵擊敗賊李自成，自成棄京師西走。靑州諸郡縣爭殺僞官，據城自保。可法請頒監國登極二詔，慰山東河北軍民心。開禮賢館，招四

方才智，以監紀推官應廷吉領其事。」

請頒詔敕定人心疏：「臣在淮揚安頓兵馬，目擊人情之乖忤，心憂時事之艱危。忽聞北地報捷，絡繹而至：或云遼帥吳三桂殺賊數萬，闖賊西奔；或云唐通內應，闖已授首。據撫臣黃家瑞送臣一報，謂有武弁子劉崇舳，於四月二十七日自京中來，親見吳帥入城，驅勦闖逆，已經發牌南來。而舊輔謝陞，於德州集兵數萬，聲勢大振。又青州諸紳遺臣一札，內云：「四月二十四日，吳鎮大敗賊兵於一片石，賊踉蹌入都，盡掠貲財，於四月二十八日西遁訖。青州紳士軍民，殺其僞將軍僞道僞府；其餘相繼殺僞官者十處。諸君子速立新天子，號召義勇，補天浴日之功，正在此時。」臣讀未竟，不覺舉手加額，爲宗社生民慶也。此時黃河以北，便同異域。陛下進膺大寶，正位舊都，山東北直尚未通曉。萬一人心渙散，固盡棄前功，即或割據分爭，又漸生後患。伏乞陛下即諭該部院選廷臣有才望者，齎監國即位二詔，及賜吳三桂謝陞二勅，直抵山東北直一帶，曉諭通知。庶人心有歸，掃三秦之餘孽在指顧間矣。」（文集卷一）

明史李自成傳：『初，三桂奉詔入援，至山海關，京師陷，猶豫不進。自成刼其父襄作書招之，三桂欲降。至灤州，聞愛姬陳沅被劉宗敏掠去，憤甚，疾歸山海，襲破賊將。自成怒，親部賊十餘萬，執吳襄於軍，東攻山海關；以別將從一片石越關外。三桂懼，乞降於我大清。四月二十二日，自成兵二十萬陣於關內，自北山亙海。我兵對賊置陣，三桂居

右翼末，悉銳卒，搏戰殺賊數千人。賊亦力鬬，圍開復合。戰良久，我兵從三桂陣右突出，衝賊中堅，賊衆大潰。自成殺吳襄，奔還京師。悉鎔所拷金及宮中帑藏器皿，鑄爲餅，每餅千金，約數萬餅，騾車載歸西安。二十九日丙戌，僭帝號於武英殿。是夕，焚宮殿及九門城樓。詰旦，挾太子二王西走。五月二日，我大清兵入京師。」

七月，清兵南下，公疏請遣北使，以滅寇端。

請遣北使疏：「先帝以聖明之主，遭變非常，即梟逆闖之頭，不足紓宗社臣民之恨，是目前最急者無逾於辦寇矣。然以我之全力用之寇，而從旁有牽我者，則我之力分；以寇之全力用之我，而從旁有助我者，則寇之勢弱，不待智者而後知也。近聞遼鎭吳三桂，殺賊十餘萬，追至晉界而還。或云假之以破賊，或云借之以成功，音耗杳然，未審孰是。然以理籌度，寧前既撤，則勢必隨以入關，此時畿輔間必不爲我所有。但既能殺賊，即爲我復讎，予以義名，因其順勢。先國讎之大，而特釋前嫌；借兵力之強，而盡殲醜類，亦今日不得不然之著數也。敵兵聞已南來，凶寇又將東突，未見廟堂議定遣何官，用何敕，辦何銀幣，派何從人，議論徒多，光陰已過。萬一北兵至河上，然後遣行，是彼有助我之心，而我反拒；彼有圖我之志，而我反迎。既示我弱，益見敵強，不益歎中國之無人，而自此北行之無望耶？乞敕兵部即定應遣之官，某文某武，是何稱謂，速行覈議；應用銀幣，速行置辦；並隨行官役若干，應給廩費若干，一併料理完備，刻期起行。庶款出不爲無名，

而滅寇端在此舉矣。』（文集卷一）其後八月，遂遣陳弘範左懋第等北上和議。

八月，公出巡淮安，返揚州，請餉爲進取資，士英靳不發，公疏趣之。

明史本傳：『八月，出巡淮安，閱澤淸士馬。返揚州，請餉爲進取資。士英靳不發，可法疏趣之。王優詔答之。』

請進取疏：『奏爲恢復固非浪試，偏安實難自足等事。臣觀古帝王之中興也，莫不拓基於自強，而畫境於自足。故漢之光武曰：「旣得隴，復望蜀。」人苦不知足，明知足不可狃，而反以不知足自嘲，故取於天下者足也。若宋高之紹統藩服，僅有天下半耳。而說者謂其病於意足，以己之僅有爲有，而不以祖宗之全有爲有，故足耳。若我皇上於今日，則何足之有？以河雒爲豐沛，則恭皇帝宅中之舊封也；爲恭皇帝之所已有而不有，則不足。以金陵爲長安，則高皇帝無外之初基也；爲高皇帝之所全有而不有，則亦不足。恢復之計，復何可緩？然而事難浪試，志多中止。昔子胥之揣句踐也，曰：「爲人能辛苦，則無荒於禽，無荒於觴，無荒於色，無荒於瓊宮瑤臺之觀，南金和寶之玩，皆此物此志也。君勵膽薪，臣搆桑土，斯謂辛苦耳。」而況今何時也？宮闕已燬，陵園漸蕪，登城北望，慨然流涕。輿思及此，恨不能疾趨陝右，直抵燕中，登祖陵而拜九廟，對御寢而哭先皇，以仰副皇上之所以任臣，與臣所以自矢之初志也。無奈天心不順，人事未周，甲兵日頓，蓄積日乏，將士日懦且驕。當此而言恢復，不但寸土難圖，將見故疆日失，掩耳之譏，其何

免之？所可冀者，國運雖衰，人心未改，猶可勉力支持。惟願皇上乘此艱難啓運之時，亟圖報讎雪恥之舉，獎率諸臣，臥薪嘗膽，藉甲枕戈，務求縛奇兇以慰先帝，復故土以光祖宗，則中興之業，斯偉然昭著於萬世；斷不可以江南片席地，儼然自足，以下等於宋高也。昔吳夫差之卽位也，出入必令人呼曰：「爾忘越王殺爾父乎？」曰：「不敢忘。」其報越何決！迨後志倦垂成，以荒湛自娛，而句踐乃以辛苦乘其敝，此亦靡不有初鮮克有終之前車矣。故臣願皇上時時抱痛，刻刻懷恥，以此志爲中外臣民倡也。不然者，皇上旣弛於上，諸臣必逸於下。將見麴糵沈湎，事業或墮於醉夢；美色幸御，精神半付於蛾眉：君忘中原矣。新亭之血淚漸乾，東山之絲竹日鬧，臣忘中原矣。望使徒痛於高麗，拜詔不呼於河湟，民忘中原矣。始矜壯志於上馬，謂黃龍之直抵有期；終耗雄心於跨驢，謂西湖之行樂可老：將若士俱忘中原矣。誠如是也，將祖宗之幽恨何時舒？先帝之深讎何日復？進取不銳，則守禦必不堅，臣願皇上與諸臣發一猛省也。抑臣更有請焉：夫宋之南遷也，猶走李成，擒楊么，以靖內者制外。而今則獻猺交熾，兩川危如纍卵；且汀漳南贛間，又以警聞矣。北有旣毀之室，南無可怡之堂，徒曰王業不偏安，何偏可據安，尤大言之也。與言及此，可爲寒心。而所差可幸者，兩虎相鬬，南牧未遑，綢繆未雨，惟此閒暇。時乎，時乎，不再來矣！若夫彼操鷸蚌之二矛，我睡漁人之一枕，失今不圖，後得有不及圖者。惟陛下加意振勵，申飭施行，臣不勝悚切涕泣待命之至。」（文集卷一）

**時中旨以阮大鋮爲兵部右侍郎，羣臣交章論劾，不報。**

罪惟錄本傳：『士英獨排衆議，以大鋮爲兵部侍郎。羣臣交章論劾，不報。可法上言：「欲用大鋮者以才，爭大鋮者以逆案也。大鋮卽可用，何必罪爭者；不可用，當採聽羣議。何至以一人壞天下大計乎？」不省。』

論人才疏：『邇者國家人才日耗，仕路日淆，皆因名心勝而實業不修，議論多而成功絕少。遇淸卿臺省之缺，則曰經濟非其人不可；遇錢穀之任，則曰此吏事不足煩大賢；遇兵戎之寄，則曰此難題不足苦吾輩。此推彼卸，姑付庸人，倏用倏更，有同兒戲。卽偶出特簡，又必百計求全，一事不做，非託病卽棄官去。舉諸臣精神力量，盡用之做官，曾無爲國家實實籌兵餉者。先帝皇皇求治，卒底於亂，蓋繇此耳。今時艱益棘，覆轍在前，必以討賊復讎，刻刻入諸臣之魂夢，除卻籌兵籌餉，別無議論；除卻治兵治餉，別無人才。如摭拾浮誇，薦引市德，罪無赦。如巧蹈華要，厭薄煩難，或借題轉官，虛應誤事，罪無赦。以後升遷考選，必須實實爲國家籌兵籌餉治兵治餉之人，則人才必奮，而事功必出。若空言討賊，空言復讎，諸臣能言，臣亦能言，卽草野書生少明君臣大義陋晉宋偏安者亦人人能言，安在空言有濟？乞敕廷臣將在朝在野人才，合併打算，某堪治兵卽用以治兵，某堪治餉卽用以治餉。其治兵者或爲危疆督撫，或爲要地司道。其治餉者或爲戶工堂屬，或爲各省藩司。但論人不論官，官大者亦可小就，而後懸破格之遷；官小者亦可大用，而

後課非常之效。其餘一切不急之官，姑且緩用；不急之務，姑且緩行：則中興之業成矣。』（文集卷一）此疏據南疆繹史本傳，亦謂在此時所奏。

是月，以定策功，加公少保兼太子太保。又以太后至，加少傅兼太子太傅。

明史本傳：『可法初以定策功，加少保兼太子太保。以太后至，加少傅兼太子太傅。』

弘光實錄鈔：『八月，庚申（初五日），史可法加少保兼太子太保，進武英殿大學士、兵部尚書，廕一子錦衣衛指揮僉事世職。癸未（二十八日），以皇太后至，加史可法少傅兼太子太傅。』（卷二）按明季南略作初六日，二十九日。太后即福王母鄒氏也。

九月，黃得功與高傑構兵，賴公調劑，事得解。

明史本傳：『初可法虞傑跋扈，駐得功儀眞防之。九月朔，得功傑構兵，曲在傑。賴可法調劑，事得解。』

弘光實錄鈔：『九月庚寅（初五日），黃得功高傑相攻。傑請於督輔，欲將家眷安寓揚州。得功發牌爭執，謂揚州督輔駐節，非諸鎮宜居，以數百騎疾趨揚州。傑即發兵邀得功於路，又出奇師襲儀眞。史可法萬元吉與閣人盧九德百計解息，然後已。』（卷二）

明史黃得功傳：『十七年封靖南伯，福王立江南，進封侯。旋命與劉良佐、劉澤清、高傑爲四鎮。初，督輔史可法慮傑跋扈難制，故置得功儀眞，陰相牽制。適登萊總兵黃蜚將之任，蜚與得功同姓，稱兄弟，移書請兵，備非常。得功率騎三百，由揚州往高郵迎之。

傑副將胡茂楨馳報傑，傑素忌得功，又疑圖己，乃伏精卒道中，邀擊之。得功行至土橋，方作食，伏起，出不意，上馬舉鐵鞭，飛矢雨集，馬踣，騰他騎馳。有驍騎舞槊直前，得功大呼反鬬，挾其槊而扶之，人馬皆靡。復殺數十人，跳入頹垣中，哮聲如雷，追者不敢進。遂疾馳至大軍，得免。方鬬時，傑潛師擣儀眞，得功兵頗傷，而所俱行三百騎皆歿，遂訴於朝，願與傑決一死戰。可法命監軍萬元吉和解之，不可。會得功有母喪，可法來弔，語之曰：「土橋之役，無智愚皆知傑不義。今將軍以國故捐盛怒，而歸曲於高，是將軍收大名於天下也。」得功色稍和，終以所殺亡多爲恨。可法令傑償其馬，復出千金爲母賵。得功不得已，聽之。』按此所述，與前頗不同，當以此爲可確也。

時東南闕員不少，公請徵辟保舉法；又言北都諸臣南還，從逆者宜重處，未汚者置勿問。廷議並從之。

請行徵辟保舉疏：『國家設四藩於江北，非爲偏安計也；欲養成氣力，恢復神京，澄清關陝，以歸全盛耳。特慮兵戈擾攘，不復有百姓，無百姓何利有疆土，故擇吏不緩擇將，而救亂莫先救民。所謂得一賢守如得勝兵萬人，得一賢令如得勝兵三千，今日是也。前北都未陷，求牧方殷，非不有破格之陞除，何曾收得人之實效！地有難易，缺有炎涼，無不營避。而兵荒殘破之地，卒授之庸人。況今已陷之殘疆，另圖恢復，安民禦寇，萬苦萬難，豈白面書生所能勝任！目今人才告乏，資格爲拘。東南缺員不少，安能復塡西北！使

無致嘆於晨星，則銓選法窮，不得不改爲徵辟。往時保舉多係夤緣，故捷足蠅營，眞才裹足。今西北則危地也，危則人人思避，必眞從君父起念者，乃始投袂相從。臣意宜倣保舉法，通行直省撫按司道，及在京九卿科道，果有才膽過人，堪拯危亂者，不拘資格，各舉一人送京，資以路費，赴軍前効用，酌補守令缺員。二年考滿，准升善地；三年考選，優擢京曹。有靖亂恢疆，功能殊異者，立以節鉞京堂用，示酬勸。如各官避嫌不舉，該科指參。其有懷才自赴軍前者，驗其眞才，一體錄用。有保護一方爲民推服者，即桑梓亦可權宜徑用。乞敕部議行。』（文集卷一）

論從逆南還疏：『先帝慘殉社稷，凡屬臣子皆有罪，在北者始應從死，豈在南獨非人臣耶？即臣可法謬典南樞，臣士英叨任鳳督，未聞悉東南甲，疾趨北援；鎭臣高傑、劉澤淸，以兵力不支，折而南走：是首應重論者，臣等罪也。乃以聖明繼統，不惟斧鑕未加，抑且恩榮疊被。獨於在北諸臣，毛舉而槪繩之，豈散秩閒曹，責反重於南樞鳳督哉？宜將從逆諸臣擇罪狀顯著者，重處示儆。若僞命未汚，身被刑拷者，可置勿問。營屯管河諸臣，雖非任封疆握兵權者可比，亦當察其所處時勢，定罪案輕重。其餘隱避北方，徘徊而後至者，准戴罪討賊，赴臣軍前酌用。至於東兵助戰，義重復讎，諸臣委曲相從，尤當原其心事。總之應罪者罪，無爲報怨之借題；應寬者寬，無令人心之解體。使天下曉然知君臣大義，不但在北者宜死，即在南者亦宜死；而聖明宥過，不但在南者姑寬，即在北者亦

姑寬。必有全身忍垢之人，爲雪恥除兇之計，寬以死而報以死，亦情理之所必至也。』（同上）

是月，以敍江北功，加公少師。

明史本傳：『敍江北戰功，加少師。』

弘光實錄鈔：『九月癸巳（初八日），敍江北勞，史可法加少師。』（卷二）按此事明季南略不載。

時清已定燕京，攝政王多爾袞遺書招公。公復書數千言，不少屈。

攝政王致史督師書：『清攝政王致書於史老先生文几：（此句據明季南略卷七所載加）予向在瀋陽，即知燕京物望，咸推司馬。後入關破賊，得與都人士相接，識介弟於清班。曾託其手勒平安，拳致衷緒，未審以何時得達？比聞道路紛紛，多謂金陵有自立者。夫君父之讎，不共戴天。春秋之義，有賊不討，則故君不得書葬，新君不得書即位；所以防亂臣賊子，法至嚴也。闖賊李自成，稱兵犯闕，手毒君親，中國臣民，不聞加遺一矢。平西王吳三桂，界在東陲，獨效包胥之哭。朝廷感其忠義，念累世之夙好，棄近日之小嫌，爰整貔貅，驅除狗鼠。入京之日，首崇懷宗帝后謚號，卜葬山陵，悉如典禮。親郡王將軍以下，一仍故封，不加改削。勳戚文武諸臣，咸在朝列，恩禮有加。耕市不驚，秋毫無擾。方擬秋高氣爽，遣將西征，傳檄江南，連兵河朔，陳師鞠旅，戮力同心，報乃君國之讎，

彰我朝廷之德。豈意南州諸君子，苟安旦夕，弗審事機，聊慕虛名，頓忘實害，予甚惑之。國家之撫定燕都，乃得之於闖賊，非取之於明朝也。賊燬明朝之廟主，辱及先人。我國家不憚征繕之勞，悉索敝賦，代爲雪恥。孝子仁人，當如何感恩圖報！茲乃乘逆寇稽誅，王師暫息，遂欲雄據江南，坐享漁人之利，揆諸情理，豈可謂平？將以爲天塹不能飛渡，投鞭不足斷流耶？夫闖賊但爲明朝祟耳，未嘗得罪於我國家也。徒以薄海同讎，特申大義。今若擁號稱尊，便是天有二日，儼爲勁敵。予將簡西行之銳卒，轉旆東征；且擬釋彼重誅，命爲前導。夫以中華全力，受困潢池，而欲以江左一隅，兼支大國，勝負之數，無待蓍龜矣。予聞君子之愛人也以德，細人則以姑息。諸君子果識時知命，篤念故主，厚愛賢王，宜勸令削號歸藩，永綏福祿。朝廷當待以虞賓，統承禮物，帶礪山河，位在諸王侯上，庶不負朝廷伸義討賊興滅繼絕之初心。至南州羣彥，翩然來儀，則爾公爾侯，列爵分土，有平西王之典例在。惟執事實圖利之。輓近士大夫好高樹名義，而不顧國家之急，每有大事，輒同築舍。昔宋人議論未定，兵已渡河，可爲殷鑒。先生領袖名流，主持至計，必能深維終始，寧忍隨俗浮沉？取舍從違，應早審定。兵行在卽，可西可東，南國安危，在此一舉。願諸君子同以討賊爲心，毋貪一身瞬息之榮，而重故國無窮之禍，爲亂臣賊子所笑，予實有厚望焉！記有之：「惟善人能受盡言。」敬布腹心，佇聞明教。江天在望，延跂爲勞。書不宣意。」（文集卷首）

復攝政睿親王書：「南中向接好音，法隨遣使問訊吳大將軍，未敢遽通左右：非委隆誼於草莽也，誠以大夫無私交，春秋之義。今倥偬之際，忽捧琬琰之章，眞不啻從天而降也。循讀再三，殷殷至意。若以逆賊尙稽天討，煩貴國憂，法且感且愧。懼左右不察，謂南中臣民，媮安江左，竟忘君父之怨，敬爲貴國一詳陳之。我大行皇帝敬天法祖，勤政愛民，眞堯舜之主也。以庸臣誤國，致有三月十九日之事。法待罪南樞，救援無及。師次淮上，凶問遂來，地坼天崩，山枯海泣。嗟乎！人孰無君，雖肆法於市朝，以爲泄泄者之戒，亦奚足謝先皇帝於地下哉？爾時南中臣民，哀慟如喪考妣，無不拊膺切齒，欲悉東南之甲，立翦兇讎。而二三老臣，謂國破君亡，宗社爲重，相與迎立今上，以繫中外之心。今上非他，神宗之孫，光宗猶子，而大行皇帝之兄也。名正言順，天與人歸。五月朔日，駕臨南都，萬姓夾道歡呼，聲聞數里。羣臣勸進，今上悲不自勝，讓再讓三，僅允監國。迨臣民伏闕屢請，始以十五日正位南都，從前鳳集河清，瑞應非一。卽告廟之日，紫雲如蓋，祝文升霄，萬目共瞻，欣傳盛事。大江湧出柟梓數十萬章，助修宮殿，豈非天意也哉？越數日，遂命法視師江北，刻日西征。忽傳我大將吳三桂借兵貴國，破走逆成，爲我先皇帝后發喪成禮，掃清宮闕，撫輯羣黎，且罷薙髮之令，示不忘本朝。此等舉動，振古鑠今，凡爲大明臣子，無不長跽北向，頂禮加額，豈但如明諭所云感恩圖報已乎！謹於八月，薄治筐篚，遣使犒師。兼欲請命鴻裁，連兵西討，是以王師旣發，復次江淮。乃辱明

誨，引春秋大義，來相詰責，善哉乎推言之！然此文爲列國君薨，世子應立，有賊未討，不忍死其君者立說耳。若夫天下共主，身殉社稷，青宮皇子，慘變非常，而猶拘牽不即位之文，坐昧大一統之義，中原鼎沸，倉猝出師，將何以維繫人心，號召忠義？紫陽綱目，踵事春秋，其間特書，如莽移漢鼎，光武中興；丕廢山陽，昭烈踐阼；懷愍亡國，晉元嗣基；徽欽蒙塵，宋高纘統：是皆於國讎未翦之日，亟正位號，綱目未嘗斥爲自立，率以正統與之。甚至如玄宗幸蜀，太子即位靈武，議者疵之，亦未嘗不許以行權，幸其光復舊物也。本朝傳世十六，正統相承，自治冠帶之族，繼絕存亡，仁恩遐被。貴國昔在先朝，夙膺封號，載在盟府，寧不聞乎？今痛心本朝之難，驅除亂逆，可謂大義復著於春秋矣。昔契丹和宋，止歲輸以金繒；回紇助唐，原不利其土地。況貴國篤念世好，兵以義動，萬代瞻仰，在此一舉。若乃乘我蒙難，棄好崇讎，規此幅員，爲德不卒，是以義始而以利終，爲賊人所竊笑也，貴國豈其然？往先帝軫念潢池，不忍盡戮，勦撫互用，貽誤至今。今上天縱英明，刻刻以復讎爲念。廟堂之上，和衷體國；介冑之士，飲泣枕戈；忠義民兵，願爲國死。竊以爲天亡逆闖，當不越於斯時矣。語曰：「樹德務滋，除惡務盡。」今逆成未服天誅，諜知捲土西秦，方圖報復。此不獨本朝不共戴天之恨，抑亦貴國除惡未盡之憂。伏乞堅同讎之誼，全始終之德，合師進討，問罪秦中，共梟逆賊之頭，以洩敷天之憤。則貴國義問，照耀千秋，本朝圖報，惟力是視。從此兩國世通盟好，傳之無窮，不亦休乎！

至於牛耳之盟，則本朝使臣，久矣在道，不日抵燕，奉盤盂從事矣。法北望陵廟，無涕可揮；身蹈大戮，罪應萬死；所以不卽從先帝者，實惟社稷之故。傳曰：「竭股肱之力，繼之以忠貞。」法處今日，鞠躬致命，克盡臣節，所以報也。惟殿下實昭鑒之。』（文集卷二）按南疆繹史本傳，書末有『弘光甲申九月十五日』字樣。又注云：『案東華錄，稱史公答書，實錄不載，其原書尚存內閣。用紅帖寫，後面一「督」字，蓋印文曰「督輔臣之印。」首列銜款云：「大明國督師兵部尙書兼東閣大學士史某頓首謹啓，大淸國攝政王殿下。」每頁作四行寫，並擡頭共二十字。』又明季南略卷七六載有此書，題爲史可法答書，於『載在盟府』下，又多『後以小人構釁，致啓兵端。先帝深痛疾之，旋加誅僇，此殿下之所知也。』數語，而無『寧不聞乎』一語。又『可謂大義復著於春秋矣』下，尙有『若乘我國運中微，一旦視同割據，欲移師東下，而以前導命元兇，義利兼收，恩仇倏忽，獎亂賊而長寇仇，此不惟孤本朝借力復仇之心，亦甚違殿下仗義扶危之初志矣。』數語。其餘則儘多相同。末注云：『何亮工，南直桐城人，宰相何如寵之孫也。亮工少有逸才，時爲史道鄰幕賓，此書乃其手筆。順治丁酉，亮工舉孝廉，家於南京武定橋。』按此書亦有云出於侯方域者。疑爲諸人擬稿，最後由公訂定也。

十月，公赴淸江浦，遣官屯田開封，爲經略中原計。

明史本傳：『十月，傑帥師北征。可法赴淸江浦，遣官屯田開封，爲經略中原計。諸鎭

分汛地，自王家營而北至宿遷，最衝要，可法自任之，築壘緣河南岸。」

十一月，清兵破海州，入宿遷。公令總兵官劉肇基往援之。

明史本傳：「十一月四日，舟次鶴鎮，諜報我大清兵入宿遷。可法進至白洋河，令總兵官劉肇基往援。大清兵還攻邳州，肇基復援之，相持半月而解。」

時自成旣走陝西，猶未滅，公請頒討賊詔書，疏入不省。

請出師討賊疏：「奏為時事萬分難支，中興一無勝著，密請恢復遠略，激勵同讎，以收人心，以安天位事。痛自三月以來，陵寢荒蕪，山河鼎沸，大讎在目，一矢未加。臣備員督師，死不塞責。昔晉之東也，其君臣日圖中原，而僅保江左。宋之南也，其君臣盡力楚蜀，而僅固臨安。蓋偏安者恢復之退步，未有志在偏安，而遽能自立者也。大變之初，黔黎洒泣，紳士悲哀，痛憤相乘，猶有朝氣。今兵驕餉詘，文恬武嬉，頓成暮氣矣。屢得北來塘報，皆言敵必南圖，水則廣調麗師，陸則分布精銳，盡河以北，悉為敵有。而我河上之防，百未料理，人心不一，威令不行，復讎之師不聞及關陝，討賊之約不聞達北廷，一似君父之讎置諸膜外。近見北示，和議固斷斷難成，一旦南侵，卽使寇勢尙張，足以相拒，兩者必轉而相合，先向東南，宗社安危，決於此日。我卽卑宮菲食，嘗膽臥薪，聚才智之精神，枕戈待旦，合方州之物力，破釜沈舟，尙恐無救於事。以臣觀廟堂之舉動，百執事之經營，殊有未盡然者。夫將所以能克敵者氣也，君所以能馭將者志也。廟堂之志不

奮，則行間之氣不鼓。夏少康不忘逃出自竇之事，漢光武不忘蕪蔞蒸薪之時。臣願皇上爲少康、光武，不願左右暬御，輕以唐肅、宋高之說進也。憶北變初傳，人心駭震。臣等恭迎聖駕，臨蒞南都，億萬之人，歡聲動地。皇上初見臣等，言及先帝，則淚下沾襟；次謁孝陵，賛及高皇帝，則淚痕滿袖。皇天后土，實式鑒臨。曾幾何時，可忘前事？先帝以聖明羅慘禍，此千古以來所未有之變也。先皇帝崩於賊，恭皇帝亦崩於賊，此千古以來所未有之讎也。先帝待臣以禮，御將以恩，一旦變出非常，在北諸臣死節者無多，在南諸臣討賊者復少，此千古以來所未有之恥也。庶民之家，父兄被殺，尙思穴胸斷脰，得而甘心；況在朝廷，顧可漠置！以臣仰觀聖德，俯察人心，似有初而鮮終，改德而見怨。以敵之強若彼，而我之弱如此；以敵之收拾人心若彼，而我之漸失人心如此。臣恐恢復之無期，而偏安未可保也。合宜速發討賊之詔，嚴責臣與四鎭，使悉簡精銳，直指秦關。懸上爵以待有功，假便宜而責成效，絲綸之布，痛切淋漓，庶使海內忠臣義士，聞而感泣。國家遭此大變，皇上嗣承大統，原與前代不同。諸臣但有罪之當誅，實無功之足錄。臣於登極詔稿將加恩一款，特爲删除，不意頒發之時，仍復開載，聞敵人見此亦笑之。今恩外加恩，紛紛未已，武臣腰玉，直等尋常。名器濫觴，於斯爲極。以後似宜愼重，專待眞正戰功，庶使行間之猛將勁卒，有所激勵也。至軍行討賊，最苦無糧，搜括萬不可行，勸輸亦覺難強，似宜將內庫一應本折，盡行催解，湊濟軍需。其餘不急之工程，可已之繁費，一切報

罷；朝夕之宴衎，左右之貢獻，一切謝絕；即事關典禮，萬不容廢者，亦宜概從儉約。蓋賊一日不滅，敵一日不退，即有深宮曲室，豈能晏處？即有錦衣玉食，豈能安享？此時一舉一動，皆衆情向背所關，敵人窺伺所在也。必吾皇念念刻刻在二帝列祖之鴻業，先帝之深讎，振舉朝之精神，萃四方之物力，以併於選將練兵滅寇禦敵之一事，庶乎人心猶可鼓，天意猶可回耳。臣待罪行間，不宜復預聞內政；然安內乃攘外之本，故敢痛切密陳，惟陛下留神省察！』（文集卷一）按明季南略卷七，謂此疏於十一月十七日奏，並附聖旨云：『覽卿奏疏，具徵忠悃。朕於皇考先帝深仇，朝夕未嘗去念。誓師北討，光復舊業，豈非至願！但外解不至，百用匱詘，時復亢旱，催科實難。捉衿露肘，徒煩仰屋。西宮大婚等費，日從省約。內庫物料，正在議折。其餘的，朕知道了。卿凡有忠讜，不妨密切敷陳。討賊詔書，候即頒行。該衙門知道。』又注云：『甲乙史載此疏為十二日奏，而遺聞則云疏入不省。』又弘光實錄鈔卷三，以此疏為十二月乙卯朔奏云。

比清兵已下邳宿，公飛章報，漫弗省。

明史本傳：『比大清兵已下邳宿，可法飛章報，士英謂人曰：「渠欲敘防河將士功耳。」漫弗省。』

明史馬士英傳：『可法以聞，士英大笑不止。坐客楊士聰問故，士英曰：「君以為誠有是事耶？乃史公妙用也。歲將暮，防河將吏應敘功，耗費軍資應稽算，此特為敘功稽算地

耳。」』

十二月，和議不成，陳弘範自北還。而諸鎮逡巡，無進師意，且數相攻，公深悔之。

明史稿本傳：『方諸鎮之初設也，可法欲用其師以北，及位秩既崇，咸無進師意；且數相攻。可法深悔之，語其客言斬己及弘圖、士英、曰廣四人頭，爲任事不忠之戒。』

請勵戰守疏：『奏爲和議未成戰氣宜勵事。屬者天方降割，遘此閔凶，眞主挺生，中興啓運。經綸於草昧，多難易以興邦，海宇欣欣，想觀盛治。乃歷時十月，徒煩宵旰殷憂，未有恢復勝著。北使言旋，敵兵踵至，和議已斷斷無成矣。向以全力圖寇而不足者，今復分以禦敵矣。際此時艱，憂心欲絕。然歷觀往代衰亡，莫不因和自誤。今敵之拒我，正我所以自奮，與天所以成我之時，特在人心一轉耳。從來中興大業，不外於君臣一德，內外一心。當此危急存亡之時，可無同舟共濟之誼。臣嘗慨唐宋門戶之禍，竟與國運相終。卽使所用皆賢，已廢卻一半；況以意氣相激，化成恩怨。恩怨一生，釀成殺運，近今之事，殊堪痛心。今時極艱危，爲臣不易。官之久者，其負罪益深；位之尊者，其得禍更慘。有心之士，方以此爲危身積戾之場；而無識之人，乃以此爲快意尋讐之計。卽使藏怒宿怨，孰有深於戕我君父覆我邦家者。不此之讐，而猶修睚眦之微嫌，快升沈於轉轂，此之謂不知類矣。謂宜虛心平氣，還之大同。何人實是幹濟之才，何人實是淸修之品，無尋題目，而開媒孽之端；無捕風影，而肆株連之網。務得海內眞正才品，舉而置之鈞衡。朝

中之舊措咸宜，閫外之嫌疑自化，此臣所望於廟堂之同心者也。昔唐室嗣興時，則有若李郭；宋家再造時，則有若劉岳張韓。極其勳名，悉垂天壤，今之藩鎮何多讓焉。若當患已剝膚，尙以賊貽君父，諒非諸鎮所忍出也。然大將所定者惟志，三軍所致者惟氣。志不齊一，氣不奮揚，雖賁育之雄，如林之衆，莫能用也。試思先帝之待諸鎮，何等厚恩；皇上之封諸鎮，何等隆遇！先帝罹賊難，何等慘苦！諸鎮之不能救先帝於難，何等罪過！釋此不問，自弄干戈，是猶舍父母之讐，尋鄉鄰之鬬，於理安乎？於心忍乎？今和議不成，惟有言戰。戰非諸鎮之事，而誰事也？必皆以皇上復讐雪恥爲心，簡乃車徒，穀乃甲胄，朝營夕算，惟北是圖。其未至也何以防，其旣來也何以禦。某所當者危地，而我必急以往援；某所爭者小嫌，而我必先以大義。田單破燕之日，將軍有死之心，士卒無生之氣。廉藺刎頸而定交，子儀釋憾而泣拜，諸鎮豈不聞乎？此臣所望於閫外之同心者也。然閫外所視者廟堂，廟堂所視者主志。我皇上中興未就，大讐在身，凡一舉念一圖事，二祖列宗鑒之，恭皇帝、烈皇帝鑒之。尤望深思痛憤，大渙絲綸，諭諸臣以怡堂必不可安，積習必不可狃。在內宜實籌兵餉，以臥薪嘗膽爲生機；在外宜力捍封疆，以江北中州爲死所。古人有言：「不本人情，何由興復？」今之人情，已大可見。撥亂爲治，轉弱爲強，在我皇上一振勵間耳。』（文集卷一）

是年十一月，張獻忠僭號於蜀，國號大西，年號大順，修蜀王府居之。

明福王弘光元年乙酉（一六四五，卽清世祖順治二年），公年四十四歲。

正月，以二宮告成，加公太保，進建極殿大學士，辭不允。

辭加銜疏：『案照本年正月內，伏蒙聖諭，二宮告成，加臣太保兼兵部尚書，進建極殿大學士，賜衣一襲，子與尚寶司司丞。該臣具有天恩過重等事一疏，奉旨云：「卿宣猷鞏固，誠心擔荷，勞苦倍於諸臣，朕爲憂慮。加恩原酬夙謨，宜祗受，所辭不允，欽此。」』（文集卷一）按明史傳本有『後以宮殿成加太師，力辭乃允。』又明季南略卷二，有『正月初六庚寅，加史可法太師。可法辭太師，許之。』據此均誤。證之清乾隆時敕賜專謚文亦只請公爲故明督師太傅，則公實未加至太師也。太傅爲後擒賊時加，說詳後。

明史本傳：『歲除，遣文牒至夜半，倦，索酒。庖人報殽肉已分給將士，無可佐者；乃取鹽豉佐之。可法素善飲，數斗不亂，在軍中絕飲；是夕進數十觥，思先帝泫然淚下，凭几臥。比明，將士集轅門外，門不啓。左右遙語其故，知府任民育曰：「相公此夕臥，不易得也。」命鼓人仍擊四鼓，戒左右毋驚相公。須臾，可法寤，聞鼓聲大怒曰：「誰犯吾令？」將士述民育意，乃獲免。』

時清兵渡河，公上書告警，詔良佐、得功、傑並進兵。傑至睢州，爲許定國所殺，部下大亂，公爲之流涕頓足。

明史本傳：『正月，餉缺，諸軍皆饑。頃之，河上告警，詔良佐得功率師扼潁壽，傑進

兵歸徐。傑至睢州，爲許定國所殺。部下兵大亂，屠睢旁近二百里殆盡。變聞，可法流涕頓足歎曰：「中原不可爲矣！」』據明季南略卷二，許定國殺高傑在十一日。

明季南略：『正月初九日癸巳，史可法上書，「陳潛夫所報：清豫王自孟縣渡河，約五六千騎，步卒尚在單懷，欲往潼關，皆李際遇接引，長驅而來，刻日可至。據此，李際遇降附確然矣；況攻邳之日，未返濟寧，豈一刻忘江北哉？請命高傑提兵二萬，與張縉彥直抵開雒，據虎牢。劉良佐貼防邳宿。又言御史陳藎往調黔兵五千人，半載杳然，乞催之早到。」上從之，命給閩銃三十枚。又奏清兵渡洛陽，河南撫按俱避於潁壽。』（卷七史可法奏李際遇降大清）

公遂如徐州，定傑軍。士英忌公威名，加衞胤文兵部右侍郎，總督傑軍，奪公權。

明史本傳：『遂如徐州，以總兵李本身爲提督，統傑兵。本身者，傑甥也。以胡茂順爲督師中軍，李成棟爲徐州總兵，諸將各分地。又立傑子元爵爲世子，請恤於朝，軍乃定。傑軍既還，於是大梁以南皆不守。士英忌公威名，加故中允衞允文兵部右侍郎，總督興平軍，以奪可法權。允文，傑同鄉也，陷賊南還，傑請爲己監軍。傑死，允文承士英旨，疏請可法。士英喜，故有是命，駐揚州。』按允文原名胤文，清避世宗胤禛諱，故改。

明季南略：『正月二十四日戊申，史可法上疏求退，言：「衞胤文揭爲一事權，謂臣督疣應去，欲召使還。臣討賊未效，妄冀還朝，臣雖至愚，計不出此。遭君父之變，應簡命

之隆，千難萬苦，臣何自安？」上慰勉之。又言：「春秋即位初年，必稱元年，明人君之用也。敬天法祖，任賢使能，節用愛人，勤政講學，惟皇上力行無斁，將由元年以至億萬年矣。」』（卷七史可法求退）

是月，公從弟可程南歸，公請置之理，王特宥之。

明史本傳：『弟可程，崇禎十六年進士，擢庶吉士。京師陷，降賊。賊敗，南歸。可法請置之理，王以可法故，令養母。可程遂居南京，後流寓宜興，閱四十年而卒。』據明季南略卷二謂在正月十九日南歸。

二月，公還揚州，得功來襲傑軍，公遣官講解，乃引去。

明史本傳：『二月，可法還揚州，未至，得功來襲興平軍，城中大懼。可法遣官講解，乃引去。』遣官據通鑑輯覽係遣揚州同知曲從直。

明季南略：『二月十四日，黃得功聞傑被害，欲向揚州洩忿。史可法馳歸鎮撫之，請旨。上諭曰：「大臣當先國事而後私憾。得功若向揚州，致高營兵棄河東顧，設清兵乘隙渡河，罪將誰任？諸藩當恪守臣節，不得任意。」』（卷七聞定國殺高傑有授旨者）

時公奏擒賊程繼孔。加太傅，力辭不允。

辭加銜疏：『本年二月內，以土寇程繼孔伏誅，蒙聖恩晉臣太傅，廕一子錦衣衛正千戶世襲，賞銀四十兩，紵絲二十疋。該臣具有殲寇未有成功等事一疏。奉旨：「程繼孔多年

巨寇，爲患甚大。卿速籌發縱，允爲功首，不必遜辭，欽此。」』又云：『程繼孔多年巨寇，爲臣同官馬士英擒獲獻俘，不即誅而繫獄。縱虎出柙，貽禍封疆。今忘血戰之首功，而錄計殲之微績，何以服人？況計殲又臣所未與者乎？』（文集卷一）又明季南略卷八引遺聞云：『程繼孔斬木編筏，勾引北兵渡河，僞投傑降。傑知其詐，因誘斬之，收其衆。』是擒程者實爲高傑，故公有未與之語。

三月，公以天運已周，朝廷尙無討賊決心，反以門戶相爭，因上疏罪己。

請飭禁門戶疏：『題爲君讐未復，天運已周，伏乞先治臣罪，後責衆效，以正春秋之法，亟明討賊之義事。嗟乎，今乙酉三月十九日矣！臣聞去年三月十九日賊逼都城，先皇帝仰天長號，遶殿環走，拊胸頓足，歎息通宵，大呼內外文武諸臣，誤我誤我。倉皇召對，人人戰栗無策，噤不發聲。乃政事之堂，尙在講門戶，講賄賂，講起用報復，講美缺危疆。大抵舉朝之精神才力，總不出此數端，遂至釀成地坼天崩之變。嗟乎，爲臣子者尙忍言哉！臣待罪南樞，於義應死。其偸生以待者，亦謂徒死無益，不如捐竭頂踵，勠力行間，生致賊渠，獻之闕下，然後可以一死明報耳。今受命討賊已十月矣，經營不爲不久，事權不爲不專，費餉不爲不多，用人不爲不廣，而心腹之憂特劇，指臂之運不靈，株守近畿，漫無遠略，闖賊東逼，一矢未加，五夜捫心，恨不卽死。因念春秋之法，凡賊不得，讐不復，則君不書葬，臣不除服，寢苦枕戈，無時而終。且於未能復讐之臣子，深加貶

絕，一書再書，屢書而不諱，誠恐久之則翫為常事，安之則無復憤心耳。且載觀於書宰糾一例，則責相尤嚴。於四年七年缺書二時，則責大司馬倍懍。臣謬以相，而兼掌大司馬職者也。聖人於宰糾既降書其名氏，今臣敢復列於冠裳，在天時尙經削其秋冬，在師帥敢仍存其爵位，所以然者，明大讐一日未討，則為臣者，一刻難容於天地間。今日首先伏誅，以謝天下，非臣又誰責乎？伏願皇上重處微臣，以為榜樣。一面布明大義，宏張天討，務期掃除氛祲，收復神京，使天下忠義之士憤奮，勇敢之氣怒生，庶驕敵逆寇不至笑中國為苟安，而輕朝廷為無人也。臣草疏未畢，哀痛不勝，遡流窮源，因致恨於諸臣誤國之事非一，而門戶二字實為禍首。從門戶生畛域，從畛域生恩怨，從恩怨生攻擊，而線索淵源之計愈巧，君子小人之辨愈淆。先儒謂纖私翳胸，萬物倒置矣，所以春秋之始，首嚴朋黨之誅，而門戶之名，竟結燕都之局。試問山陵安在？先皇帝后梓宮安在？血嗣安在？猶暇爭論閑是閑非，擇取孰利孰害哉？覆轍在前，可為炯鑒。伏願皇上申戒諸臣，毋得講門戶，講賄賂，講起用報復，講美缺危疆，合內外文武大小臣工，一心專講春秋復讐大義，斯為眞實忠君愛親，亦為眞實愛身家妻子也。若此後文臣猶愛錢，武臣猶惜死，睚眦必報，鬼蜮為奸，將天道必為降凶，而國法亦難曲貸矣。」（文集卷一）

**四月**，公移軍駐泗州，將行，左良玉稱兵犯闕，召公入援。渡江，良玉軍已敗，乃返。

明史本傳：「時大兵已取山東河南，北逼淮南。四月朔，可法移軍駐泗州，護祖陵。將

行，左良玉稱兵犯闕，召可法入援。渡江，抵燕子磯，得功已敗良玉軍，可法乃趨天長，檄諸將救盱眙。』

罪惟錄本傳：『可法移鎮泗州，合諸軍北禦，而寧南侯左良玉以僞太子爲名，發兵攻士英。士英矯詔，責可法入援。可法卽合諸鎮兵倍道抵浦口，促陛見，言太子處分。士英又懼可法用事，不許陛見，而令大鉞親詣得功軍，勒得功禦上流。時北師下亳州向邳，徐泗告急，可法詣京，求密陳軍機，有旨：「奏凱後入見。」可法歎曰：「奏凱談何容易，面君不知何日矣！」痛哭而返。』

史德威史公可法維揚殉節紀：『弘光乙酉四月初一日，閣部史可法在揚接得塘報，北信緊急，遂督師至泗，料理防守；而沿河一帶防汛總兵官，已報俱降。初六日接密旨，調輔臣史可法、藩鎮黃得功等，星夜提師過江，以禦左兵。閣部卽移檄藩鎮，於初九日飛抵浦。隨奉旨差黃得功等渡江，史可法仍守揚泗，閣部卽馳泗。』（見淸抱陽生輯甲申朝事小紀。）

明季遺聞：『史可法達疏告警，弘光曰：「上游急則赴上流，北兵急則赴北兵，自是長策。」可法曰：「上游不過欲除君側之奸，原不敢與君父爲難。若北兵一至，宗社可虞，不知輔臣何意朦蔽至此！」乃移書士英，懇其選將添兵，大聲疾呼。士英惟以左兵爲慮，不應。可法又請面朝處分東宮，以息羣囂。弘光諭：「西警方急，卿專心料理，待奏凱復

見。」可法嘆曰：「奏凱二字，談何容易！誠如上言，而君不知在何日矣！」又連上二疏，一劾各鎮擁兵糜餉，一劾李成棟避敵南奔，士英亦不應。』（卷三）

明史左良玉傳：『良玉之起由侯恂；恂故東林也。馬士英阮大鋮用事，慮東林倚良玉爲難，謾語修好而陰忌之，築板磯城爲西防。良玉歎曰：「今西何防？殆防我耳。」會朝事日非，監軍御史黃澍挾良玉勢，面觸馬阮。既返，遣緹騎逮澍，良玉留澍不遣。澍與諸將日以清君側爲請，良玉躊躇勿應。亡何，有北來太子事，澍借此激衆，以報己怨，召三十六營大將，與之盟。良玉反意乃決，傳檄討馬士英，自漢口達蘄州，列舟二百餘里。良玉疾已劇，至九江，邀總督袁繼咸入舟中，袖中密諭云：自皇太子刼，諸將盟。繼咸正辭拒之。部將郝效忠陰入城縱火，殘其城而去。良玉望城中火光，曰：「予負袁公！」嘔血數升，是夜死，時順治二年四月也。諸將祕不發喪，共推其子夢庚爲留後。七日軍東下，朝命黃得功渡江防勦，諸將乃議旋師。時大淸兵已下泗州，逼儀眞，夢庚遂偕澍以衆降於九江。』按太子一案，弘光實錄鈔及明季南略均載之甚詳，玆以文繁不錄，錄明史太子慈烺傳云：『太子慈烺，莊烈帝第一子。京師陷，賊獲太子，僞封宋王。及賊敗西走，太子不知所終。由崧時，有自北來稱太子者，驗之，以爲駙馬都尉王昺孫王之明者僞爲之，繫獄中。士民譁然不平，袁繼咸及劉良佐黃得功輩，皆上疏爭。左良玉起兵，亦以救太子爲名。一時眞僞莫能知也。』

時盱眙泗州均失陷，公一日夜奔還揚州，備堅守。

明史本傳：『可法乃趨天長，檄諸將救盱眙。俄報盱眙已降大清，泗州援將侯方巖全軍沒。可法一日夜奔還揚州。訛傳定國兵將至，殲高氏部曲，城中悉斬關出，舟楫一空。可法檄各鎮兵無一至者。』

罪惟錄本傳：『可法兼程抵汛，而徐泗已不守矣，退保揚州。屢疏防江急，不應。北師經天長六合，廣昌良佐以其衆降。而東平澤清屯淮南觀望。可法與中軍胡茂禎專為城守計，以控大江。標兵僅三千人，馳檄請援，不報。乃調兵部員外郎何剛水師於白楊河，又調總兵李棲鳳入援。而船隻火器，多為劉澤清所擄去。』按胡茂禎疑卽明史胡茂順。

至十五日，清兵薄城下，豫王七致書說降，公皆不啓封，置之火中。

史德威史公可法維揚殉節紀：『至十五日，北兵環薄城下。豫王差降將李遇春等，擁令旨至城下，說閣部歸降。閣部委副將史德威對話，數以本朝厚恩，幷堅守不屈之意。豫王令鄉約捧令旨至濠邊。閣部曰：「我為朝廷首輔，豈肯反面事人？」遂縋健卒二人，投令旨幷鄉約於河中。遇春飛逃回報，而豫王又持復書，責以背約，不屈如故。十七日又接豫王書五次，皆不啓封，置之火中，答語益厲。』按清兵薄揚州，弘光實錄鈔卷四亦作十五日，惟明史本傳作二十日，罪惟錄本傳作十七日，明季南略卷八作二十四日，又云十九日，似皆不足為據。

罪惟錄本傳：『四月十七日，北師抵揚州西門，使人諭可法降。可法誓死不奪，發馬兵數百，與北師對仗，鹵三人，斬首十六。北師故匿其精銳，索話可法，令故降叅從副將出陳答之，返云所見不過許定國故標而已。城中歡然，謂敵易辦也。可法復血書寸紙請急救勿緩，不報。乃與知府任民育，及何剛、劉肇基、乙邦才、樓挺、莊子固等，晝夜乘城，誓以死守。北師豫王知可法與士英二，使李遇春奉王檄至曰：「公忠義聞華夏，而不能見信於朝廷，死無益也。盍邀遊二帝以成名乎？」可法不答，乃復以書至，可法不啓視，輒焚之，毅曰：「天朝無降宰相，有與城盡耳。」』

十八日，公知勢不可爲，乃命副將史德威爲後嗣。

史德威史公可法維揚殉節紀：『北兵攻打甚急，監軍道高岐鳳、總兵李棲鳳等又踰城投降。閣部知勢不可爲，以副將史德威素有忠義，可寄大事。十八日，遂傳入內，相持慟哭曰：「拼一死以報國家，爾我同有此心，甚可嘉賴。」乃下拜德威爲後嗣。德威伏地泣辭曰：「德威自有宗譜，況無父母命，安敢爲他人後？相國爲國殺身，德威義當同死，何敢偷生？」閣部亦泣曰：「我爲我國亡，子爲我家存。余以父母大事屬子，子可勿辭！」同侍者劉肇基等，亦交口泣勸。閣部泣拜德威曰：「爲我祖父計，我不負國，子無負我！」德威不敢再辭，哭拜受命。』

十九日，公拜書遺表一道，以上於朝。又手勒遺書五封，寄託後事。

史德威史公可法維揚殉節紀：『閣部遂拜書遺表一道，以上於朝。又手勒書五封，一遺豫王，一上太夫人，一遺伯叔兄弟，一遺夫人，一遺德威，囑以補入宗祠，寄託後事。又囑曰：「我旣死，當收葬太祖高皇帝之側；萬一不能，卽葬於梅花嶺可也。」因慮城破軍亂，致有失誤，又寫六封，付家人史書收藏。』

遺書一：『敗軍之將，不可言勇；負國之臣，不可言忠。身死封疆，實有餘恨。得以骸骨歸鍾山之側，求太祖高皇帝鑒此心，於願足矣。乙酉四月十九日，大明罪臣史可法書。』（文集卷三）按抱陽生輯甲申朝事小紀卷一，乙酉作弘光元年，似以弘光元年爲是。

遺書二：『不肖兒可法遺稟母親大人：兒在宦途一十八年，諸苦備嘗，不能有益於朝廷，徒致曠違於定省。不忠不孝，何顏立於天地之間。今以死殉，誠不足贖罪。望母親委之天數，勿復過悲。兒在九泉，亦無所恨。得副將德威完兒後事，望母親以親孫撫之。四月十九日，不肖兒可法泣書。』（同上）

遺書三：『可法死矣！前與夫人有定約，當於泉下相候也。四月十九日，可法手書。』（同上）

遺書四：『可法遺書於叔父大人、長兄、三賢弟及諸弟、諸姪：揚城旦夕不守，勞苦數月，落此結果。一死以報朝廷，亦復何恨！獨先帝之讐未復，是爲恨事耳。得副將史德威爲我了後事，收入吾支爲諸姪一輩也，切勿負此言！四月十九日，可法書於揚城西門樓。』

（同上）

遺書五：『可法受先帝厚恩，不能復大讐；受今上厚恩，不能保疆土；受慈母厚恩，不能備孝養。遭時不遇，有志未伸，一死以報國家，固其分也。獨恨不早從先帝於地下耳。四月十九日，可法絕筆。』（同上）按此書甲申朝事小紀作遺史德威，罪惟錄本傳作書揚州公署。

二十一日遺筆：『恭候太太、楊太太、夫人萬安。北兵於十八日圍揚城，至今尚未攻打，然人心已去，收拾不來。法早晚必死，不知夫人肯隨我去否？如此世界，生亦無益，不如早早決斷也。太太苦惱，須託四太爺、大爺、三哥大家炤管。炤兒好歹隨他罷了。書至此，肝腸寸斷矣。四月二十一日法寄。』（同上）

二十五日，攻打愈急，城破被執，不屈殉節。

史德威史公可法揚州殉節紀：『及二十日，豫王又持書來說，閣部防守愈堅。二十五日，攻打愈急。閣部拜禱天地，以礮擊之，傷北兵數千。豫王身督勁兵狠攻，城西北角忽崩。時矢石如雨，尸積如山，北兵藉以登城，蜂屯蟻集。閣部知勢已去，乃與德威訣，持刀自刎。參將許謹雙手抱住，血濺衣袂。未絕，復令德威刃之，德威不忍加，相持昏絕間。許謹數十人擁閣部下城。至東門，謹等被亂箭射死。閣部問前驅爲誰，德威以豫王答之。閣部大呼曰：「史可法在此！」北兵驚愕，衆前執赴新城南門樓上。豫王相待如賓，

口呼先生曰：「前書再三拜請，俱蒙叱回。今忠義既成，先生爲我收拾江南，當不惜重任也。」閣部怒曰：「我爲天朝重臣，豈肯苟且偷生，作萬世罪人哉？頭可斷身不可屈，願速死從先帝於地下。」時德威身有遺書，恐致失落，奔鹽商段姓家，屬藏遺書。回視閣部，詞色俱厲。豫王曰：「既爲忠臣，當殺之以全其名。」閣部曰：「城亡與亡，我意已決，即劈尸萬段，甘之如飴。但揚州百萬生靈，既屬於爾，當示以寬大，萬不可殺。」遂慨然就義於揚之南城樓上，屍爲衆兵昇失。德威時欲上前同死，又念身承遺命，一死反爲負託，急下城取前所遺豫王書欲投，領遺骸收葬，早被拘執到營。』

明史本傳：『二十日大清兵至，屯斑竹園。明日，總兵李棲鳳、監軍副使高岐鳳拔營出降，城中勢益單。諸文武分陴守舊城。西門險要，可法自守之。作書寄母妻，且曰：「死葬我高皇帝陵側。」越二日，大清兵薄城下，礮擊城西北隅，城遂破。可法自刎不殊，一參將擁可法出小東門，遂被執。可法大呼曰：「我史督師也！」遂殺之。揚州知府任民育、同知曲從直、王纘爵、江都知縣周志畏、羅伏龍、兩淮鹽運使楊振熙、監餉知縣吳道正、江都縣丞王志端、賞功副將汪思誠、幕客盧渭等皆死。』

罪惟錄本傳：『蓋相距九晝夜。二十五日，城西北潰，守者爭破門走。可法當西門，聞城破，拔刀自到，爲陶旗鼓及參將許謹、莊子固等所持。道遇主事施鳳儀，並奔鈔關，以筏渡河。北師入，盡屠舊城，可法僅以二百餘騎逸寶城寺，離城數里。北師迹之急，逞，

決戰不勝，一時敗沒。或曰可法被執，赴新城南門樓，不屈死。而南都尚以可法不死；會可法所常坐青驢，悲鳴野走，邵伯人得之，始知督師與揚俱亡。』

南疆繹史本傳：『豫王復以詔書招之，可法守愈固，相拒七晝夜。大兵四面環擊，可法禱諸天，發礮擊傷數百人。豫王怒，自督勁卒，用巨礮悉力攻城西北隅，崩聲如雷，守陴者猶不退。發矢如雨，城下死者山積，大兵翻藉以登城，遂陷，時四月二十五日也。先是可法謂莊子固曰：「城一破，托君剸辦之。」子固姑許之。是時，引頸相向，子固弗應。可法急拔刀自刎，子固與參將許謹共抱持之，血濺滿衣袂。未決，復命德威加刃，德威泣，可法罵之。亂兵至，擁之下城，而謹與子固已中飛矢死。一將挾之出小東門，可法大呼曰：「我史閣部也，可見汝兵主！」遂見豫王。王勞之曰：「累以書招，而先生不從。今忠義既成，可為我收拾江南，當不惜重任。」可法曰：「我來此，祇索一死耳。」王曰：「君不見洪承疇乎？降則富貴。」曰：「承疇受先帝厚恩而不死，其不忠於後也明矣。我詎肯效其所為！」王乃命將宜爾頓，勸之三日，終不屈，乃殺之。宜爾頓為之殮，未暇識姓名於棺，遂不可辨。』

陳莽史閣部殉國紀略：『閣部守淮揚，北兵猝至。時清潘先奉旨守板子磯，兵將寥寥，已成衆寡不敵之勢。閣部誓死堅守，北兵展轉趣降。閣部乃紿北兵曰：「若果欲定盟城下，須令兵將團聚一處，僉同面約。」北兵從之，悉至揚州北門。閣部瞭見人多，發一大

礮，打死北兵無算。俄而復聚，又發一礮，打死益衆。北兵未嘗退怯。此時若更有一二枝兵相助，事之成敗未可知，其如聲援斷絕，此孤軍圍守何！閣部見礮打不退，敵氣益銳，勇往益前，已知事不可爲，惟有望闕叩首，以圖自盡。而北兵已攻破西城，擒擁閣部見豫王。閣部長揖正言曰：「此一揖，謝爾率兵剿闖，爲先帝報仇。」又一揖曰：「此謝爾不嗜殺人。」既而睜眼不屈。北兵欲降之，罵不絕口，遂遇害。豫王爲之改容，重其忠烈，而嘆南朝之無人也。』（見啓禎記聞錄卷四）

應廷吉青燐屑：『二十日，北兵以大礮未至，屯斑竹園。驍將押往單騎刼營，奪馬一疋斬首一級而還，公賞以蟒紗一襲，白金百兩。二十一日，甘肅鎮李棲鳳、監運道高岐鳳帥所部兵四千人至。二十二日，李高有異志，將欲刼公以應北兵。公正色拒之曰：「此吾死所也，公等何爲？如欲富貴，請各自便。」前北兵遣我降人百計說公，初猶令馬旗鼓往來陳說，是日止令隔河而語。嗣後有北人來，亦不容矣。二十三日，漏下二鼓，公謂渠臣曰：「移泗餉銀約二十萬，軍器火藥十萬，幷諸糧米，俱君首尾，棄之可惜。諸將非君至，當斬不與，可晝夜出城，陸續轉運，以濟緩急。」北兵未集時，劉肇基等請乘不備，背城一戰。公曰：「銳氣不可輕試，且養全鋒以待其斃。」不知坐失事機。及北兵從泗州運紅衣礮至，一鼓而下，肇基率所部四百人巷戰而死。二十四日，北兵試礮，飛至郡堂，彈重十斤四兩，滿城惶悚。舊城西門地形卑下，城外高阜，俯瞰城下，勢若建瓴。且爲興

化李宦祖塋，樹木陰翳，由外達內，絕無阻隔，枝幹回互，勢少得出。諸將屢以為言，公以李氏蔭木不忍伐也；且言諸將以此地為險，吾自守之。二十四日夜，礮落雉堞二堵，二小卒緣牆而上，城上鼎沸，勢遂不支。二十五日，揚城失守。閣部沒後，新朝念其忠勤，勅有司給粟帛以養其母，與西門小房一區，以處其室。」（卷二）按粟臣即應廷吉字。

明季南略：『四月二十二日甲戌，大清兵渡淮，如入無人之境。二十四日，大清兵猝至揚州，圍攻新城。可法力禦之，薄有斬獲。攻益急，可法血書寸紙，馳詣兵部，代題請救，不報。二十五日丁丑，可法開門出戰，大清兵破城入，可法拔劍自刎。甲乙史云：大清兵渡淮，是晚猝至揚州，破新城。史可法在舊城，大清檄云：「若好讓城，不戮一人也。」可法不為動。丁丑，大清兵詐稱黃蜚兵到，可法縋人下城詢之，云蜚兵有三千，可留二千外，放一千入城，可法信之。時大清兵在東門，約以西門入。及進，而反戈擊殺。可法立城上見之，即拔劍自刎。左右持救，乃同總兵劉肇基縋城潛去。或云引四騎出北門南走，沒於亂軍中。或云大清兵銳攻北門，可法震大礮擊之，死者甚衆；再震而愈聚，益銳，已破西門入矣。擁可法見豫王，長揖不屈，遂遇害。予思甲戌渡淮，是晚猝至揚州，未必如此之速，則疑丙子為是。至於史公死節，其說不一。然豫王入南京，五月二十二日癸卯，即令建史可法祠，優恤其家。是王之重公，必在正言不屈，而縋城潛去之說非也。更聞江北有史公墓。康熙初年，予在維揚，見公生祠，謚為清惠，父老猶思慕焉。憶順治

六年仲冬，予入城應試，有浙之嘉興人同舟，自言久居於揚，問以大清兵破城事。彼云：「我在城逃出，稔知顚末。初，揚人畏高傑淫掠，鄉民避入城。後水土不服，欲出城，江都令不許，遂居於城。四月十九日，大清豫王自亳州陸路猝至揚州，兵甚盛。圍之時，史可法居城內，兵雖有，能戰者少，閉門堅守，不與戰。大清以礮攻城，鉛彈小者如杯，大者如罍。堞墮，即修訖。如是數次，而礮益甚，不能遽修，將黃草大袋，盛泥於中，須臾塡起。大清或令一二火卒偵伺，守兵獲之，則皆歡呼請賞，可法賜以銀牌，殊不知大清兵甚衆。可法自夜待黃得功軍至。圍至六日，乃二十五日丁丑也，忽報曰：「黃爺兵到矣。」望城外旗幟信然，可法開門迎入。及進城，猝起殺人，知爲大清人所給，大驚，悉棄甲潰走。百姓居新城者，一時譁叫，不知所爲，皆走出城。可法不知所終。」』（卷八史可法揚州殉節）按以上諸說，皆不足爲據，錄之以見當時傳說之紛紜耳。清彭貽孫甲申以後亡臣表卷二嘗斥之云：『夫豫王初入南都，命立史相祠，則公之死難，敵國已稔知之，而云未詳，何其誣也？至云以降卒詐稱黃蜚入城，城遂陷。夫已縋城下詢，則不見黃蜚，詐已立見，又何能給也？而云史相之見給，又何誣也？又云縋城舟遁，又云逃沒亂軍。堂堂史相，忠勳塞天壤，義烈格鬼神，而謂偸生苟免，鼠竄殺身，此適足以見奸人之醜正，佞口之害忠。操觚者耳食而從之，以滋千古之疑端，以貽小人之口舌，此豈正人君子之言乎哉？』

五月，清兵渡江，豫王令建公祠。王被執，南都亡。

明史福王傳：『大清兵以是年五月己丑(初八)渡江。辛卯夜(初十)由崧走太平，蓋趨得功軍也。壬辰(十一)，士英挾由崧母妃奔杭州。癸巳(十二)，由崧至蕪湖。丙申(十五)，大兵至南京城北，文武官出降。丙午(二十五)，執由崧至南京。九月甲申以歸京師。』

明季南略：『二十二日，豫王令建史可法祠，優恤其家。』(卷二)

閏六月，史德威持遺書往南京，獻於太夫人。

史德威史公可法維揚殉節紀：『德威欲領遺骸收葬，早被拘執到營，逼降不屈，毒苦萬狀，批發許定國營審放，以全忠臣後嗣。五月初一日，方奔出營，進城找尋閣部遺骸，但見屍積如山。時天炎熱，衆屍蒸變難識，不敢妄認，以欺泉下之靈。急回金陵報赴，哀毀成病垂危，閱月少痊。閏六月初十日，復回揚至段宅，找尋原藏遺書，而段門殺掠殆盡。德威徬徨莫措，唯仰天長嘆，禱閣部在天之靈。忽於破屋廢紙內檢出，卽持往南京，獻於太夫人。回憶四月十八日面託時光景，慘然在目，德威不知其崩摧之何從也。更念忠魂無坯土之棲，存歿何慰！且使薄海內外，悠悠無定論，德威誠萬有遺罪矣。』

是年五月，明兵部尙書張國維等以魯王以海稱監國於紹興。閏六月，明禮部尙書黃道周等以唐王聿鍵稱號於福州，卽以是年爲隆武元年。

明唐王隆武二年丙戌(一六四六卽清世祖順治三年)，公死後一年。

三月，德威舉袍笏招魂，葬於揚州郭外之梅花嶺。

明史本傳：『踰年，家人舉袍笏招魂，葬於揚州郭外之梅花嶺。』

史德威史公可法揚州殉節紀：『爰於丙戌清明後一日，舉衣冠袍笏，葬於梅花嶺旁。封坎建碑，聊遵遺命。』按德威山西平陽人，既葬公畢，歸原籍終焉，見清謝啓昆墓祠記。

清高宗乾隆四十一年壬午（一七七六），公死後一百三十一年。

正月，清帝特賜公謚忠正。

勅賜專謚文：『奉天承運皇帝制曰：「取義成仁，式著艱貞之烈；易名表行，爰照獎卹之公。眷致命之可風，纍跡未湮於異代；期扶綱之攸賴，休稱允協於千秋。爾故明督師太傳武英殿大學士兵部尚書史可法，砥行能堅，秉誠克裕。遭時坎坷，恆仗節以無撓；殉義從容，竟捐生而不悔。朕覽披信史，軫念忠徽，予褒顯於崇祠，用隆秩祀；示表章於往籍，載錫嘉名：象厥生平，謚爲忠正。於戲！溯流芳於頑廉懦立，節或重於泰山；彰定論於世遠風微，榮更逾於華袞。幽光特闡，鑒當年皎日之心；正氣咸伸，勵萬古疾風之節。欽茲茂典，慰爾英靈。乾隆四十一年正月。」』（文集卷首）按汪有典史八夫人傳，稱公謚文忠；史致粹序公遺稿，稱公謚忠襄；明季南略稱公謚清惠；全祖望梅花嶺記稱公謚忠烈：皆不知所由來。徧閱明唐桂二王之思文大紀、行在陽秋諸書，均未有賜謚之事，故疑莫能明云。

# 附錄

## 明史本傳

史可法字憲之，大興籍，祥符人，世錦衣百戶。祖應元，舉於鄉，官黃平知州，有惠政，語其子從質曰：『我家必昌。』從質妻尹氏有身，夢文天祥入其舍，生可法。以孝聞，舉崇禎元年進士，授西安府推官。稍遷戶部主事，歷員外郎、郎中。八年遷右參議，分守池州、太平。其秋，總理侍郎盧象昇大舉討賊，改可法副使，分巡安慶、池州，監江北諸軍。黃梅賊掠宿松、潛山、太湖，將犯安慶，可法追擊之潛山天堂寨。明年，祖寬破賊滁州，賊走河南。十二月，賊馬守應合羅汝才李萬慶自鄖陽東下，可法馳駐太湖扼其衝。十年正月，賊自間道突安慶石碑，尋移桐城，參將潘可大擊走賊。賊復爲廬鳳軍所扼，回桐城，掠四境，知縣陳爾銘嬰城守。可法與可大剿捕，賊走廬江，犯潛山。可法與左良玉敗之楓香驛，賊乃竄潛山太湖山中。三月，可大及副將程龍敗歿於宿松。賊分其黨摇天動別爲一營，而合八營二十餘萬衆，分屯桐城之練潭、石井、陶沖，總兵官牟文綬劉良佐擊敗之掛車河。當是時，羣寇聚漳寧，分犯岷洮秦楚應皖，羣盜遍野。總理盧象昇既改督宣大，代以王家禎，祖寬關外兵亦北歸。未幾，上復以熊文燦代家禎，專撫賊，賊益狂逞，盤牙江北，南都震驚。七月，擢可法右僉都御史，巡撫安慶、廬州、太平、池州四府，及河南之光州、光山、固始、羅田，湖廣之蘄州、廣濟、

黃梅，江西之德化、湖口諸縣，提督軍務，設額兵萬人。賊已東陷和州、含山，定遠、六合，犯天長、盱眙，趨河南，可法奏免被災田租。冬，部將汪雲鳳敗賊潛山，京軍復連破老回回舒城廬江，賊遁入山。時監軍僉事湯開遠善擊賊，可法東西馳禦，賊稍稍避其鋒。十一年夏，以平賊踰期，戴罪立功。可法短小精悍，面黑，目爍爍有光。廉信，與下均勞苦。軍行，士不飽不先食，未授衣不先御，以故得士死力。連敗賊英山六合，順天王乞降。十二年夏，丁外艱去。服闋，起戶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代朱大典總督漕運，巡撫鳳陽、淮安、揚州，劾罷督糧道三人，增設漕儲道一人，大濬南河，漕政大釐。拜南京兵部尚書，參贊機務，因武備久弛，奏行更新八事。十七年四月朔，聞賊犯闕，誓師勤王。渡江，抵浦口，聞北都既陷，縞衣發喪。會南都議立君，張愼言、呂大器、姜曰廣等曰：「福王由崧，神宗孫也，倫序當立，而有七不可：貪、淫、酗酒、不孝、虐下、不讀書、干預有司也。潞王常淓，神宗姪也，賢明當立。」移牒可法，可法亦以為然。鳳陽總督馬士英，與阮大鋮潛計議，主立福王，咨可法。可法以七不可告之，而士英已與黃得功、劉良佐、劉澤清、高傑，發兵送福王至儀眞，於是可法等迎王。五月朔，王謁孝陵奉先殿，出居內守備府。羣臣入朝，王色赧欲避，可法曰：「王毋避，宜正受。」既朝，議戰守，可法曰：「王宜素服郊次，發師北征，示天下以必復讎之義。」王唯唯。明日再朝，出議監國事。張愼言曰：「國虛無人，可遂卽大位。」可法曰：「太子存亡未卜，倘南來若何？」誠意伯劉孔昭曰：「今日既定，誰敢復更。」可法曰：「徐之。」乃

退。又明日，王監國。廷推閣臣，衆舉可法、高弘圖、姜曰廣。孔昭攘臂欲並列，衆以本朝無勳臣入閣例，遏之。孔昭勃然曰：『卽我不可，馬士英何不可？』乃幷推士英。又議起廢，推鄭三俊、劉宗周、徐石麒，孔昭舉大鋮，可法曰：『先帝欽定逆案，毋復言。』越二日，拜可法禮部尙書，兼東閣大學士，與士英弘圖並命。可法仍掌兵部事，士英仍督師鳳陽。乃定京營制，如北都故事，侍衛及錦衣衞諸軍，悉入伍操練，錦衣東西兩司房，及南北兩鎭撫司官，不備設，以杜告密，安人心。當是時，士英旦夕冀入相，及命下，大怒，以可法七不可書奏之王，而擁兵入覲，拜表卽行。可法遂請督師，出鎭淮揚。十五日，王卽位。明日，可法陛辭，加太子太保，改兵部尙書，武英殿大學士。士英卽以是日入直。議分江北爲四鎭：東平伯劉澤清，轄淮海，駐淮北，經理山東一路；總兵官高傑轄徐泗，駐泗水，經理開歸一路；總兵官劉良佐轄鳳壽，駐臨淮，經理陳杞一路；靖南伯黃得功轄滁和，駐廬州，經理光固一路。可法啓行，卽遣使訪大行帝后梓宮，及太子二王所在，奉命祭告泗鳳二陵。可法去，士英孔昭輩益無所憚。孔昭以愼言舉吳甡，譁殿上，拔刀逐愼言。可法馳疏解，孔昭卒扼甡不用。可法祭二陵畢，上疏曰：『陛下踐阼初，祇謁孝陵，哭泣盡哀，道路感動。若躬謁二陵，親見鳳泗，蒿萊滿目，雞犬無聲，當益悲憤。願愼終如始，處深宮廣廈，則思東北諸陵魂魄之未安；享玉食大庖，則思東北諸陵麥飯之無展。膺圖受籙，則念先帝之集木馭朽，何以忽遘危亡；早朝晏罷，則念先帝之克勤克儉，何以卒隳大業。戰兢惕厲，無時怠荒，二祖列宗，將默佑中興。若晏處

東南，不思遠略，賢奸無辨，威斷不靈，老成投簪，豪傑裹足，祖宗怨恫，天命潛移，東南一隅，未可保也。」王嘉答之。得功、澤淸、傑，爭欲駐揚州，傑先至，大殺掠，屍橫野。城中恟懼，登陴守，傑攻之浹月。澤淸亦大掠淮上。臨淮不納良佐軍，亦被攻。朝命可法往解，得功、良佐、澤淸皆聽命。乃詣傑，傑素憚可法，可法來，傑夜掘坎十百，埋棄骸，且日朝可法帳中，辭色俱變，汗浹背。可法坦懷待之，接偏裨以溫語，傑大喜過望。然傑亦自是易可法，用己甲士防衞，文檄必取視而後行。可法夷然，爲具疏屯其衆於瓜洲，傑又大喜。傑去，揚州以安。可法乃開府揚州。六月，大淸兵擊敗賊李自成，自成棄京師西走。靑州諸郡縣爭殺僞官，據城自保。可法請頒監國登極二詔，慰山東河北軍民心。開禮賢館，招四方才智，以監紀推官應廷吉領其事。八月，出巡淮安，閱澤淸士馬。返揚州，請餉爲進取資，士英靳不發。可法疏趣之，因言：「邇者人才日耗，仕途日淆，由名心勝而實意不修；議論多而成功少。今事勢更非昔比，必專主討賊復讐，合籌兵籌餉無議論，舍治兵治餉無人才，有摭拾浮談巧營華要者，罰無赦。」王優詔答之。初，可法虞傑跋扈，駐得功儀眞防之。九月朔，得功傑搆兵，曲在傑，賴可法調劑，事得解。北都降賊諸臣南還，可法言：「諸臣原籍北土者，宜令赴吏兵二部錄用；否則恐絕其南歸之心。」又言：「北都之變，凡屬臣子皆有罪。在北者應從死，豈在南者非人臣？卽臣可法謬典南樞，臣士英叨任鳳督，未能悉東南甲，疾趨北援；鎭臣澤淸傑以兵力不支，折而南走，是首應重論者，臣等罪也。乃因聖明繼統，鈇鉞未加，恩榮疊被，而獨

於在北諸臣，毛舉而縻繩之，豈散秩閒曹，責反重於南樞鳳督哉？宜摘罪狀顯著者，重懲示儆。若僞命未汚，身被刑辱，可置勿問。其逃避北方，徘徊而後至者，許戴罪討賊，赴臣軍前酌用。』廷議並從之。傑居揚州，桀驁甚。可法開誠布公，導以君臣大義，傑大感悟，奉約束。十月，傑帥師北征，可法赴清江浦，遣官屯田開封，爲經略中原計。諸鎮分汛地，自王家營而北，至宿遷，最衝要，可法自任之，築壘緣河南岸。十一月四日，舟次鶴鎮，諜報我大清兵入宿遷，可法進至白洋河，令總兵官劉肇基往援。大清兵還攻邳州，肇基復援之，相持半月而解。時自成既走陝西，猶未滅，可法請頒討賊詔書，言：『自三月以來，大讐在目，一矢未加。昔晉之東也，其君臣日圖中原，而僅保江左；宋之南也，其君臣盡力楚蜀，而僅保臨安。蓋偏安者，恢復之退步；未有志在偏安，而遽能自立者也。大變之初，黔黎灑泣，紳士悲哀，猶有朝氣；今則兵驕餉絀，文恬武嬉，頓成暮氣矣。河上之防，百未經理，人心不肅，威令不行，復讐之師，不聞及關陝；討賊之詔，不聞及燕齊。君父之讐，置諸膜外。夫我即卑宮菲食，嘗膽臥薪，聚才智精神，枕戈待旦，合方州物力，破釜沈舟，尙虞無救。以臣觀廟堂謀畫，百執事經營，殊未盡然。夫將所以能克敵者氣也，君所以能馭將者志也，廟堂志不奮，則行間氣不鼓。夏少康不忘出竇之辱，漢光武不忘爇薪之時，臣願陛下爲少康光武，不願左右在位，僅以晉元宋高之說進也。先皇帝死於賊，恭皇帝亦死於賊，此千古未有之痛也。在北諸臣，死節者無多；在南諸臣，討賊者復少：此千古未有之恥也。庶民之家，父兄被殺，尙思穴

胸斷脰，得而甘心；況在朝廷，顧可漠置？臣願陛下速發討賊之詔，責臣與諸鎮，悉簡精銳，直指秦關。懸上爵以待有功，假便宜而責成效，絲綸之布，痛切淋漓，庶海內忠臣義士聞而感憤也。國家遘此大變，陛下嗣登大寶，與先朝不同。諸臣但有罪之當誅，曾無功之足錄。今恩外加恩未已，武臣腰玉，名器濫觴。自後宜慎重，務以爵祿待有功，庶猛將武夫，有所激厲。兵行最苦無糧，搜括既不可行，勸輸亦難爲繼，請將不急之工程，可已之繁費，朝夕之燕衎，左右之進獻，一切報罷，即事關典禮，亦宜概從節省。蓋賊一日未滅，即有深宮曲房，錦衣玉食，豈能安享？必刻刻在復讐雪恥，振舉朝之精神，萃萬方之物力，盡併於選將練兵一事，庶人心可鼓，天意可回。」可法每繕疏，循環諷誦，聲淚俱下，聞者無不感泣。比大清兵已下邳宿，可法飛章報。士英謂人曰：『渠欲敍防河將士功耳。』漫弗省。而諸鎮逡巡，無進師意，且數相攻。明年，是爲大清順治之二年，正月，餉缺，諸軍皆饑。頃之，河上告警，詔良佐得功率師扼潁壽，傑進兵歸徐。傑至睢州，爲許定國所殺，部下兵大亂，屠睢旁近二百里殆盡。變聞，可法流涕頓足，歎曰：『中原不可爲矣。』遂如徐州，以總兵李本身爲提督，統傑兵。本身者，傑甥也。以胡茂順爲督師中軍，李成棟爲徐州總兵。諸將各分地。又立傑子元爵爲世子，請恤於朝，軍乃定。傑軍既還，於是大梁以南皆不守。士英忌可法威名，加故中允衛允文兵部右侍郎，總督興平軍，以奪可法權。允文，傑同鄉也，陷賊南還，傑請爲己監軍；傑死，允文承士英旨，疏詆可法，士英喜，故有是命，駐揚州。二月，可法還揚州，未至，得功來襲

興平軍，城中大懼。可法遣官講解，乃引去。時大兵已取山東河南，北逼淮南。四月朔，可法移軍駐泗州，護祖陵。將行，左良玉稱兵犯闕，召可法入援。渡江，抵燕子磯，得功已敗良玉軍。可法乃趨天長，檄諸將救盱眙。俄報盱眙已降大清，泗州援將侯方巖全軍沒。可法一日夜奔還揚州，訛傳定國兵將至，殲高氏部曲。城中人悉斬關出，舟楫一空。可法檄各鎮兵無一至者。二十日，大清兵大至，屯斑竹園。明日，總兵李棲鳳、監軍副使高岐鳳，拔營出降，城中勢益單。諸文武分陴拒守舊城，西門險要，可法自守之。作書寄母妻，且曰：『死葬我高皇帝陵側。』越二日，大清兵薄城下，礮擊城西北隅，城遂破。可法自刎不殊，一參將擁可法出小東門，遂被執。可法大呼曰：『我史督師也！』遂殺之。揚州知府任民育、同知曲從直、王纘爵、江都知縣周志畏、羅伏龍、兩淮鹽運使楊振熙、監餉知縣吳道正、江都縣丞王志端、賞功副將汪思誠、幕客盧渭等皆死。可法初以定策功，加少保兼太子太保；以太后至，加少傅兼太子太傅；敍江北戰功，加少師兼太子太師；擒劇盜程繼孔功，加太傅：皆力辭不允。後以宮殿成，加太師，力辭乃允。可法為督師，行不張蓋，食不重味，夏不箑，冬不裘，寢不解衣。年四十餘，無子，其妻欲置妾，太息曰：『王事方殷，敢為兒女計乎？』歲除，遣文牒，至夜半，倦，索酒。庖人報殽肉已分給將士，無可佐者，乃取鹽豉佐之。可法素善飲，數斗不亂，在軍中絕飲；是夕進數十觥，思先帝泫然淚下，凭几臥。比明，將士集轅門外，門不啓。左右遙語其故，知府民育曰：『相公此夕臥，不易得也。』命鼓人仍擊四鼓，戒左右毋驚相公。須

臾，可法竊，聞鼓聲大怒曰：『誰犯吾令？』將士逃民有意，乃獲免。嘗子處鈴閣，或舟中，有言宜警備者，曰：『命在天。』可法死，覓其遺骸，天暑，衆屍蒸變，不可辨識。踰年，家人舉袍笏招魂，葬於揚州郭外之梅花嶺。其後四方弄兵者，多假其名號以行，故時謂可法不死云。可法無子，遺命以副將史德威為之後。有弟可程，崇禎十六年進士，擢庶吉士。京師陷，降賊。賊敗，南歸，可法請置之理。其忠毅類如此。

贊曰：史可法憫國步多艱，忠義奮發，提兵江滸，以當南北之衝。四鎮棊布，聯絡聲援，力圖興復。然而天方降割，權臣掣肘於內，悍將跋扈於外，遂致兵頓餉竭，疆圉日蹙，孤城不保，志決身殲，亦可悲矣！

# 參考書目

明史三百三十二卷　清張廷玉等撰　武英殿本
明史稿三百十卷　清王鴻緒撰　橫雲山集本
罪惟錄一百零二卷　清查繼佐撰　四部叢刊三編本
明史紀事本末八十卷　清谷應泰撰　國學基本叢書本
三藩紀事本末四卷　清楊陸榮撰　舊鈔本
歷代通鑑輯覽一百二十卷　清高宗敕撰　通行本
烈皇小識八卷　明文秉撰　明季稗史初編本
崇禎長編二卷　失名　痛史本
聖安本紀二卷　清顧炎武撰　明季稗史初編本
明季北略二十四卷　清計六奇撰　國學基本叢書本
明季南略十八卷　清計六奇撰　國學基本叢書本
弘光實錄鈔四卷　失名　痛史本
福王登極實錄一卷　明文震亨撰　痛史本
啓禎記聞錄八卷　明葉紹袁撰　痛史本

| 書名 | 撰者 | 版本 |
| --- | --- | --- |
| 靑燐屑二卷 | 明應廷吉撰 | 明季稗史初編本 |
| 過江七事一卷 | 淸陳貞慧撰 | 痛史本 |
| 甲申朝事小紀二十一卷 | 淸抱陽生輯 | 痛史本 |
| 鹿樵紀聞三卷 | 淸吳偉業撰 | 痛史本 |
| 南明野史三卷 | 淸南沙三餘氏撰 | 鉛印本 |
| 南明疆繹史勘本四十八卷 | 淸李瑤撰 | 原刻本 |
| 前明忠義別傳三十二卷 | 淸汪有典撰 | 舊鈔本 |
| 明季遺聞四卷 | 淸鄒漪撰 | 明季稗史續編本 |
| 甲申以後亡臣表三卷 | 淸彭貽孫撰 | 舊鈔本 |
| 史忠正公集四卷 | 淸史開純編 | 楚醴景萊書室刊本 |
| 左忠毅公年譜二卷 | 淸左宰撰 | 原刻本 |